

# 嘉義縣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公立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資料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承辦單位：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會議時間：111 年 8 月 16 日

# 嘉義縣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資料

## 目 錄

壹、實施計畫及議程表 .....	3
嘉義縣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實施計畫 .....	3
貳、各局處業務宣導 .....	5
嘉義縣社會局 .....	5
嘉義縣消防局 .....	7
嘉義縣衛生局 .....	9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	13
參、教育處各科室業務報告 .....	14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	14
國民教育科 .....	15
體育保健科 .....	18
肆、幼兒教育科業務報告【公私立幼兒園共通性業務】 .....	24
案由一：有關本縣公私立幼兒園申請混齡編班案。 .....	24
案由二：有關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經費案。 .....	25
案由三：有關既有及新設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檢驗及備查案。 .....	26
案由四：有關學前教保資訊系統資料填報一案。 .....	28
案由五：有關幼兒園「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案。 .....	30
案由六：有關辦理本縣公私立幼兒園「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案。 .....	32
案由七：有關補助成立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一案。 .....	34
案由八：有關本縣辦理 111 年度教保研習（含國幼班教保研習、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網研習）案。 .....	35
案由九：有關各公私立幼兒園專業發展輔導及準公共幼兒園自辦增能研習，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課程登錄一案。 .....	36
案由十：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法規修訂暨幼童專用車司機及隨車人員相關法規注意事項一案。 .....	37
案由十一、有關本縣公私立幼兒園到園稽核之相關稽核表件修正案。 .....	38
案由十二：有關幼兒園「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注意事項」案。 .....	53
案由十三：請各園與家長簽訂「教保服務書面契約」案。 .....	53

伍、【公立幼兒園業務】 .....	54
案由十四：有關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請落實代理人制度案。 .....	54
案由十五：有關公立幼兒園人員異動之人事相關業務案。 .....	54
案由十六：有關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公共化幼兒園遊戲場改善計畫案。 .....	57
案由十七：有關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度補助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案。 .....	58
案由十八：有關公立幼兒園收費數額登載填報幼生管理系統及國小附幼收取雜費運用案。 .....	59
案由十九：有關公立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學前就學補助相關作業案。 ...	60
陸、【私立幼兒園業務】 .....	66
案由二十：有關 111 學年度準公共機制一案。 .....	66
案由二十一：私立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學前就學補助作業案。 .....	70
案由二十二：有關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代理制度案。 .....	74
柒、幼兒園各項業務聯繫 .....	78
捌、簡報資料 .....	80
嘉義縣兒童發展轉介中心-幼兒園在早期療育跨專業團隊中的重要性 .....	80
學習專心 專心學習（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盧明副教授） .....	86
玖、附錄	
111 學年嘉義縣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注意事項及範本 .....	92

## 壹、實施計畫及議程表

### 嘉義縣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實施計畫

壹、依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11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共同探討幼兒教育各項工作現況，並傳達縣府各業務單位工作重點。
- 二、提供各園反應園務推展之工作困境，彼此分享工作經驗。

參、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肆、會議時間及地點(如無疫情加劇因素干擾，採實體方式進行)：

一、日期：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

二、時間：公立幼兒園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10 分。

私立幼兒園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40 分。

三、地點：嘉義縣六腳鄉蒜頭國民小學(禮堂)

伍、線上會議室代碼：如改採線上方式辦理，將另行公告於嘉義縣教保資源網及公私立幼兒園群組。

陸、會議資料電子檔：實體研習將印製成冊；另將公告於嘉義縣教保資源網及公私立幼兒園群組，請自行下載。

柒、參加人員：

- 一、嘉義縣各公立幼兒園校長、園長。
- 二、嘉義縣各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園長。
- 三、嘉義縣各職場教保中心主任。
- 四、嘉義縣政府相關局處及教育處各科室等業務相關人員。

捌、報名方式：請於 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報名。

玖、議程表：詳如附件一。

拾、備註：

- 一、參加研習之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各校(單位)核准公假。
- 二、本次會議將進行滾動修正，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辦理。

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  
議程表

※上午場:公立幼兒園

日期 時間	111 年 8 月 16 日(二)	主持人/ 授課講師	備註
08:50-09:00	報到	工作團隊	
09:00-09:10	長官致詞	翁縣長章梁	
09:10-10:40	學前融合教育 (學習專心·專心學習)	國立臺北教育 大學盧明教授	
10:40-10:50	中場休息	工作團隊	
10:50-11:00	府外單位宣導事項暨討論	李處長美華/ 各單位	
11:00-11:40	教育處各科工作報告 暨討論案	李處長美華/ 教育處各科	
11:40-12:10	綜合座談	李處長美華/ 幼教科	

※下午場: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職場教保中心

日期 時間	111 年 8 月 16 日(二)	主持人/ 授課講師	備註
13:20-13:30	報到	工作團隊	
13:30-13:40	長官致詞	翁縣長章梁	
13:40-15:10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 務人員條例修正重點	聘任督學 吳麗招講師	
15:10-15:20	中場休息	工作團隊	
15:20-15:30	府外單位宣導事項暨討論	李處長美華/ 各單位	
15:30-16:10	教育處各科工作報告 暨討論案	李處長美華/ 教育處各科	
16:10-16:40	綜合座談	李處長美華/ 幼教科	

## 貳、各局處業務宣導

### 嘉義縣社會局

####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脫貧計畫-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為提升弱勢兒童及少年平等接受良好教育與生涯發展的機會，協助資產累積、教育投資及就業創業，以促進其將來自立脫貧及發展。

(一) 符合對象：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戶內 105 年 1 月 1 日之後出生未滿 18 歲之兒少。

(二) 存款用途：年滿 18 歲時領回，作為其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或就業、創業之使用。

(三) 本方案存款特色：

1. 可依存戶的能力選擇每月 500 元、1,000 元或 1,250 元，每年以 1 萬 5,000 元為上限。

2. 政府相對提撥與自存款相同之金額至孩童之帳戶內。

3. 由家長最高每年存入 1 萬 5,000 元，政府每年最高提撥 1 萬 5,000 元，一年共存入最高 3 萬元，18 年可存 54 萬元。

4. 兒童申請後，由衛生福利部於臺灣銀行開設總帳戶，下設兒童個人帳戶，為虛擬帳戶，不發給實體存摺，每季寄發一次對帳單予家戶。

(四) 應備文件：

1.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 兒童及法定代理人印章。

4. 若要由郵局自動扣款繳存自存款者，請檢附郵局存簿封面及印章（印鑑章）。（可提供任一家屬之郵局存摺，不需特別為孩童開立郵局存摺）

5.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五) 受理窗口：

1. 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

2. 嘉義縣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5-3620900#2602 侯社工。

## 二、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為協助經濟弱勢的個人及家庭，因一時急難事故致家庭陷入經濟困境時，能獲得即時救助以紓解經濟壓力。

### (一) 救助對象：

1. 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2. 因經濟性因素致自殺通報個案。
3. 因經濟性因素並經通報為脆弱家庭成員。
4. 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經通報或庇護安置，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5. 經被通報家庭暴力事件、核發保護令或結束監護處分，因經濟因素致暫無居所，生活陷於困境者。
6. 申請福利項目，於尚未核准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7. 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 (二) 受理窗口：

1. 嘉義縣各村（里）辦公處
2. 嘉義縣鄉（鎮、市）公所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含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三) 核定機關對符合規定者，得依認定基準表即時發給關懷救助金新臺幣 1 萬元至 3 萬元。經評估必要時，得將該個案關懷救助金採分月或分次方式發給之。

(四) 關懷救助金發給後，家庭生活仍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規定核予救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急難救助後，家庭生活仍陷於困境者，得轉報衛生福利部再核予救助。

## 嘉義縣消防局

- 一、據火災統計顯示，火災死亡中有 50% 以上是因發現太慢致避難延遲或失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可讓人在火災發生初期及早發現火災、及早避難，保護個人及家庭的寶貴生命，按先進國家統計發現，有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類的裝置，如在火災發生時裝置有確實動作，死亡人數更可大幅減少 1/3 以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的奏效，和死亡人數的大幅減少息息相關。爰此消防法業已修訂，規定一般住宅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請各級學校協助刊登本項訊息於所屬網頁並轉達學童與其家長知悉。
- 二、消防安全設備應每年定期檢修申報：管理權人應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於每年 3 月底前，按分期分類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並報請轄區消防分隊備查；另因應消防法第 9 條、第 38 條業於 106 年 1 月 18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5901 號總統令修正部分內容，有關檢修申報未依規定辦理之行政處分程序已修正為逕行舉發後再限期改善，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故在此提醒各位應注意申報時間（最遲應於年底完成申報動作），以免觸法受罰。
- 三、兒童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應由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陪同，違反者處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兒童燃放之一般爆竹煙火種類。前項所稱兒童係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 條所稱「未滿 12 歲」之人。
- 四、請各校廣為向師生宣導防颱、防震觀念，建議以防災為主題舉辦各項作文、繪畫等競賽，或協請分隊舉行防災宣導活動，以提升師生防災觀念，加強各項防範措施及災害發生時之應變能力。

### （一）防震宣導：

1. 避於堅固物旁，背向窗戶，並用書包或其他物品保護頭部。
2. 切記慌亂衝出教室，並避免慌張上、下樓梯。
3. 如在操場，遠離建築物。
4. 如在行駛中之車輛，留在座上勿動直至車輛停妥。

5. 切勿搭乘電梯，要利用樓梯逃生。
6. 抗震保命三步驟：趴下、掩護、穩住

(二) 防颱宣導：

1. 颱風來時應避免外出。
2. 颱風前準備手電筒、收音機、以及足夠的食物、飲水等。
3. 檢查電路、瓦斯管線以免發生火災。
4. 河邊、沿海學校之師生應嚴防河水氾濫或海水倒灌，及早遷移到地勢較高的地區。
5. 山區學校之師生要防止山崩，道路坍方或土石流災害，應儘早疏散。  
絕對不可到海邊釣魚、觀潮或戲水，以免被巨浪捲走。

# 嘉義縣衛生局

## 一、預防蛀牙護齒

- (一) 正確刷牙:每天至少刷牙 2 次，使用含氟牙膏潔牙，養成睡前刷牙。
- (二) 定期看牙醫:牙齒塗氟可以減少蛀牙發生。
- (三) 減少甜食攝取:減少甜食及含糖飲料攝取次數。
- (四) 窩溝封填:牙齒咬合溝隙使用窩溝封填劑，以保護第一大白齒。

## 二、視力保健宣導

- (一) 根據國民健康署「兒童青少年視力監測調查」結果顯示，幼兒園小班近視盛行率為 6.9%、大班為 9.0%，到小一達 19.8%，到小二更達 38.7%，依據醫學研究顯示，近視年紀越小，度數增加越快，越容易成為高度近視，而高度近視易產生早年性白內障、青光眼、視網膜剝離及黃斑病變，甚至有 10%會導致失明，國民健康署提醒近視防治要從幼兒教育開始建立兒童正確用眼行為，為孩子建立近視防治的生活型態，從小即養成正確用眼的好習慣，國民健康署呼籲 eye 眼 6 原則:

1. 每天戶外活動 120 分鐘以上。
2. 2 歲以下避免看螢幕，2 歲以上每日不要超過 1 小時。
3. 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
4. 早睡早起充分休息。
5. 均衡飲食，天天五蔬果。
6. 每年定期 1~2 次檢查視力。

## 三、菸害防制

- (一) 園區「所有入口明顯處」須張貼明顯禁菸標誌，違者最高可處 5 萬元罰鍰。
- (二) 禁菸標誌毀損、脫落，園方應隨時自動更新，以免受罰。
- (三) 禁菸標示可向衛生局或當地衛生所索取。
- (四) 請加強幼童對菸害防制（含電子煙）的認知及正確觀念。
- (五) 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全面禁菸（包括室內、外），爰此校園遊戲場所、公共廁所、家長等候區應張貼禁菸標誌，避免家長與民眾吸菸不慎觸法，另校園內若有施作工程，亦應要求施工人員不得於校內吸菸。

- (六) 教導幼童鼓勵家中長輩勿於家中吸菸，避免遭受二手菸及三手菸危害。
- (七) 教導幼童鼓勵吸菸家長戒菸或就近醫療院所、藥局接受戒菸服務。
- (八) 若遇有民眾在園內吸菸應即時主動勸阻，以免遭受二手菸害及觸法。
- (九) 免費戒菸專線：0800-63-63-63，菸害申訴專線：0800-531-531。

#### 四、珍愛生命守門人宣導

- (一) 透過破除一般常見的自殺迷思，建立校園自殺風險辨識知能，強化前端預防，建立校園內自殺守門防護網。
- (二) 透過「一問、二應、三轉介」的技巧，讓校園間的每一位成員皆可擔任自殺防治守門人，藉由早期發現、早期干預、早期協助，有效辨識自殺風險，降低自殺率。
- (三) 宣導衛生福利 24 小時免付費專線 1925(依舊愛我)或嘉義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5-3621150(選到您，一一為您) 善用周邊資源求助，並透過完整的通報機制及完整的社區資源，達到三級預防的目的。



#### 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國內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穩定控制中，開學後請加強宣導校園防疫新生活運動。

- (一) 維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落實正確勤洗手。
- (二) 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
- (三) 環境清消。

#### 六、腸病毒停班課辦法：

- (一) 幼兒園、托嬰中心為「727」，7 天內一個班級有 2 人被診斷出手足口疱疹性咽峽炎等腸病毒症狀，該班級就停課 7 天，另幼兒園、托嬰中心班級出現一個 D68 型併發重症確定個案，就需要停課 7 天。
- (二) 國小低年級及其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為「737」。

(三) 國小中、高年級及其課後照顧服務中心「747」。

(四) 請落實傳染病群聚通報及每日請假學童狀況落實監測。違反規定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 七、流感防治：

(一) 流感為急性病毒性呼吸道疾病，可藉由感染者咳嗽或打噴嚏產生飛沫將病毒傳給他人，亦可由手接觸到被口沫或鼻涕等污染物品表面，再碰觸自己的嘴巴、鼻子或眼睛而造成感染，成人之傳染力可持續至症狀出現後 3~5 天，小孩則可能達到 7 天。

(二) 幼兒園若有二位以上呼吸道感染學生，應加強環境清消，保持室內空氣流通，防範病毒傳播，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戴口罩、勤洗手、生病速就醫，多在家休息。

(三) 請符合接種流感疫苗條件之學生或員工依時程接種（可至本縣衛生局網站查詢）。

#### 八、登革熱防治

(一) 防治登革熱，清除居家周圍的積水容器等孳生源是預防登革熱最主要及最好的方法，才能避免成為病媒蚊孳生的溫床。經常做到清除孳生源 4 步驟(1)巡:經常巡檢，避免戶內外積水。(2)倒:清除積水，必要的容器倒置。(3)清:容器減量，清除不要的容器。(4)刷:刷洗容器，避免蟲卵再附著。另外如有養殖水生植物，可飼養食蚊魚，消滅病媒蚊孳生源，從你我做起。

(二)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第 2 項病媒孳生源之公、私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之。如經發現積水容器(地點)孳生病媒源，經勸導未改善者或拒絕檢查者，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一項第一款，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 九、食物中毒宣導

(一) 幼兒園倘有發生 2 人或 2 人以上攝食相同食物，引起相似症狀，除了應通報本縣衛生局，亦請依嘉義縣疑似食品中毒案件個案訪問表(校園)進行疫調。

(二) 檢附嘉義縣疑似食品中毒案件個案訪問表，如附件。

**附件** 嘉義縣疑似食品中毒案件個案訪問表(校園)

學校名稱：\_\_\_\_\_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班 級：\_\_\_\_\_

一、個案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年齡：\_\_\_\_\_

二、症狀開始發生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三、症狀：(可複選)

- 腹瀉 噁心 嘔吐 腹痛 發燒 頭痛及虛弱 血便  
發癢 發疹 其他\_\_\_\_\_

四、症狀發生前進時情形(包括用餐時間及所食用食品)

	第0餐(__月__日__時__分)	第1餐(__月__日__時__分)	第2餐(__月__日__時__分)
進 食 食 品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五、是否就醫：是 否 就醫時間：\_\_月\_\_日\_\_時\_\_分

就診醫院診所名稱：\_\_\_\_\_

六、是否住院：是 否

七、其他說明：\_\_\_\_\_

填表人：\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備註：請學校於發生疑似食品中毒案件 **24小時內**通報，並將本表傳送至嘉義縣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傳真：05-3620601。

##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 一、本府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中央政策，打造無障礙生活友善環境，針對縣內既有公共建築物制定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針對尚未依無障礙相關法規改善完成者進行勘檢與複查。
- 二、並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之建築物使用類組「F-3組」無障礙設施改善規定，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依使用執照登載面積為主)：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種類規定如下：
  - (一) 室外通路。(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 (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 (三) 避難層出入口。(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 (四) 室內出入口。(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 (五) 至室內通路走廊。(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 (六) 樓梯。(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 (七) 昇降設備。(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 (八) 浴室。(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九) 停車空間。(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 三、請符合上開建築物使用類組「F-3組」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幼兒園」之相關場所儘速依無障礙法規(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自我檢視並完成改善或提報替代改善計畫。本府將依計畫期程每年度陸續辦理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稽查，經勸導仍無法改善者，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關於打造本縣無障礙生活友善環境，如針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有相關疑義者，可洽本府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諮詢。

## 參、教育處各科室業務報告

###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一、特殊需求幼兒提報鑑定安置注意事項如下：

(一) 111 學年度辦理期程：

	上學期	跨階段轉銜	下學期(含優先入園)
提報區間	1. 111/8/8-8/12 2. 111/9/19-9/23	111/12/19-12/23	112/2/13-2/17
鑑輔會開會 時間	1. 111/9/28-9/30 2. 111/11/10-11/16	112/3/28-3-31	112/3/28-3/31

(二) 請務必至嘉義縣特教資訊網下載最新表件。

(三) 聯合評估報告或相關的醫療診斷書資料為重要的佐證資料，但非必要文件，如無法取得，必須於提報鑑定時附上幼兒影片或觀察記錄，幼兒影片建議拍攝如下：

1. 精細動作方面：可以拍生活自理(如：用餐)、學習區(如：美勞)。
2. 粗大動作方面：可以拍大肌肉活動、轉換時間移動。
3. 溝通語言方面：可以拍聊天(師生/生生)、上課問答。
4. 社會情緒方面，除了學生哭鬧的狀態外，在請用字幕或書面文字說明情境(情緒的原因、處理方式、介入後的反應)。

二、有關教師助理員，請準公共化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請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向本府幼兒教育科申請經費；公立幼兒園、非準公共及非營利之私立幼兒園，可依特殊教育需求幼兒之實際需求，向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

三、為提升幼兒體育的推展，並提供幼兒融合運動展演的舞台，達到普特融合教育的目的，本縣將辦理 111 年嘉義縣學前幼兒融合運動會，相關訊息如下，屆時請踴躍報名參加：

(一) 屯區：

辦理日期：111 年 10 月 28 日。

承辦學校：東榮國小。

辦理地點：民雄國中體育館。

(二) 山區：

辦理日期：111 年 11 月 9 日。

承辦學校：達邦國小。

辦理地點：未定。

## ➤ 國民教育科

### 一、嘉義縣 111 年度幼兒園防災教育工作研習及防災示範演練活動

#### (一) 第一場次

\*時間：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

\*參加對象：山區國小附設幼兒園、鄉鎮市立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

\*地點：竹崎鄉立幼兒園

#### (二) 第二場次

\*時間：11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

\*參加對象：海、屯區鄉鎮市立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

\*地點：麥米羅幼兒園

### 二、請各園所每學期應至少舉辦 1 次防災演練(不含預演)

(一) 除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外，另請依各園所「在地災害潛勢」設計防災演練腳本，如水災、土石流、外人入侵等。

(二) 可逕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https://disaster.moe.edu.tw>)/GIS 圖台查詢園所「在地災害潛勢」，如顯示具高災害潛勢項目(如地震、水災)之園所，請務必擬定該災害防災演練腳本，實際辦理演練。

(三) 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建議運用地震速報相關 APP 軟體(透過 iOS App Store 或 Android Google Play 搜尋下載)進行發布模擬地震訊息並利用園所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園所現有設施發布進行演練。



### 三、嘉義縣 111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 (一) 國小附設幼兒園

必須同國小一起演練。11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1 分進行正式演練，是日前至少實施 1 次以上預演。

#### (二) 鄉鎮市立幼兒園、私立幼兒園

於 9 月份自行訂定預演、正式演練日期；並至少實施 1 次以上預演。

1. 111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前，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含演練腳本擬定)。
2. 請於演練前向師生宣導演練實施計畫附件 1「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附件 2「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及「判斷吧!! 製作你的地震保命指南海報」。

### 四、災害整備項目

- (一) 請於 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前完成「幼兒園建築管理檢核表」或「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擇 1)，將核章紙本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本縣防災教育管理系統(<http://disedu.cyc.edu.tw/disedu/>)「111 年度/學校自評表/校園安全檢查」--“建築管理檢核表”項下。
- (二) 請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系統建置並適時更新「三級緊急聯絡人」(園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
- (三) 請指派專人於重大天然災害來臨前至教育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進行回報及點閱相關通報(信件內即可點閱)；並於時限內完成災損校安通報。
- (四) 請各園所參照教育部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幼兒園適用版)，落實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各項防災工作，確保師生安全。

### 五、教育部訂有「家庭防災卡」，建議園所參考使用。

- (一)「家庭防災卡」內容有：學生姓名、就讀學校、緊急聯絡人資訊、1991 約定電話(學校、家庭)、約定集合地點、填寫日期等。
- (二)「家庭防災卡」使用說明：
  1. 請園所事先建立報平安電話，並向師生宣導 1991 報平安留言。

2. 家庭防災卡請園所先填妥「幼兒園」1991 約定電話，併同填寫說明和宣導字樣發回請家長填寫，家庭防災卡至少每學年度更新一次。

(三) 家庭防災卡應讓學生隨身攜帶，家長和學校也須有備份，於突發狀況時能夠使用。請各校將填寫完畢的家庭防災卡檢視後併同學生相關資訊(含特殊狀況、用藥等)彙整成冊放置於班級緊急避難包、防災應變置物箱、緊急救護箱等。

(四) 家庭防災卡檢視資訊包含：

1. 緊急連絡人以填寫 2 人以上為原則，建議填寫 1 位外鄉鎮聯絡人，以因應區域大規模災害。
2. 「幼兒園」1991 約定電話如為市話，請確認是否加區碼。
3. 「家庭」1991 約定電話，以 1 支號碼為原則。
4. 「約定集合地點」以因應地震災害為主，得依在地化災害特性填寫或增列。地點須明確且合宜，如○○國小西側門(V)、位於 3 公里外且須爬坡才能到達的○○國小(X)、家門口(X)。
5. 「填寫日期」須填寫。

六、參考資料如下，請逕至雲端下載(連結網址：<https://reurl.cc/Nprqdg>)

- (一) 幼兒園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教育部範本)
- (二) 校園防災地圖(教育部範本)
- (三) 嘉義縣 109 年度幼兒園防災演練觀摩活動-地震演練腳本
- (四) 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教育部)
- (五) 家庭防災卡(教育部)
- (六) 嘉義縣防災教育管理系統操作說明
- (七) 幼兒園建築管理檢核表(教育部)
- (八)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 (九) 防汛安全檢查表(教育部)
- (十) 108-110 年幼兒園教師初階防災教育工作研習講義
- (十一) 嘉義縣 111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及附件

## ➤ 體育保健科

案由一：請家長共同關心及參與學校健康促進工作，並結合社區結盟（CCAT），建立健康促進支持性環境，與親師生共同努力解決學生健康問題。

說明：

- 一、因應近年來幼童入園或各類健康指標如口腔視力保健議題及幼童齲齒率、視力不良率等與體位不良等議題，本縣 108 學年度第二次學校衛生委員會已決議，幼兒部分納入，並強化健康促進工作向下紮根，請各校（園）全力配合，積極推動，確保孩子健康快樂的成長。
- 二、請家長共同推動「85110」健康體位五大核心能力，即落實「85110」健康成長密碼：「8」是每天睡足八小時，充足的睡眠不只讓學童學習成效佳，也有足夠的生長激素促進健康生長；「5」是每天五蔬果，攝取足量蔬果不僅提供學童成長所需的營養素，也養成學童注重均衡飲食及良好的生活習慣；「1」是每天觀看 3C 螢幕時間少於 1 小時，久坐只動眼球的行為會讓學童喪失「動」能；「1」是每天運動 1 小時，養成動態的生活習慣，吃與動的平衡來促進健康成長；「0」是零糖飲足喝水。
- 三、現代學童飲食中添加糖無所不在，過量添加糖的攝取導致肥胖也影響學童的生長，需注意養成學童足夠飲水量，避免過量添加糖攝取的飲食習慣。減少孩子飲用含糖飲料及避免將含糖飲料帶入校園，養成孩子「健康吃、快樂動」原則及健康自主運動習慣。
- 四、請家長關心孩子視力保健，少用 3C 產品，定期追蹤矯治視力及口腔，規律用眼「3010」及戶外運動「120」，保持健康好視力及好牙齒。
- 五、健康生活守則如下，請協助宣導 1. 睡滿八小時，長得高，學得好。2. 天天五蔬果，健康跟著我。3. 四電（看電視、打電腦、玩電動、滑手機）每天使用不超過 1 小時。4. 每天運動 1 小時，快樂學習每一天。5. 多喝白開水，向糖說掰掰。6. 我運動，我健康；我快樂，我陽光。7. 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8. 看書或做作業時，保持 35 公分以上的距離。9. 天天戶外活動至少 120 分鐘以上。10. 近視是疾病，控度來防盲。11. 餐後睡前要潔牙，使用含氟牙膏 1000ppm 以上。12. 含氟填溝有保障，潔牙

少糖好口腔。13. 口腔保健有妙招，牙刷牙線不能少。14. 愛健保惜資源，正確用藥看標示。15. 洗手五大招，濕搓沖捧擦。16. 藥物濫用毀健康，正確用藥保安康。

擬辦：請各校(園)配合辦理，導正觀念並照護幼兒健康成長。

**案由二：有關學生水域安全相關宣導事宜，請家長協助辦理，共同防止溺水事件。**

說明：

- 一、鑒於近年來學生結伴出遊溺水事件時有所聞，並以溪河流、海岸、水塘等地方發生頻率最高，除請各校全力協助防溺宣導及水上自救技能教學外，於連續假期及寒暑假前請家長共同督促，要求學生如要從事水域活動，應至有救生員水域如合法之游泳池，並有成人陪同以免發生危險。
- 二、請家長共同關心，學生如擬參加各單位辦理之戶外活動時，注意活動內容是否有涉及至溪河流、海岸、水塘等地方作戲水，以避免學生發生溺水事件。另請家長協助強化學生水域安全觀念及預防溺水事件，鼓勵學生學習游泳基本技能外，了解自救與溺水事件處理之正確觀念，提升水域安全知能，防範意外發生，有效強化學生水域活動安全，降低溺水事件發生率。
- 三、為令各校園學生都能了解「救溺五招、防溺十招」等水安觀念，降低溺水事件的憾事發生，教育處及游泳教學資源中心持續辦理全縣校園水域安全巡迴宣導。相關防溺資訊可上教育部體育署網站下載宣導。

擬辦：請各校(園)加強宣導，避免發生意外溺水事件。

**案由三：有關本縣學生過重肥胖比率仍高於全國平均，請各校園落實推動健康體位各項作為，養成學生營養均衡，愛運動重健康，並重申含糖飲料禁止進入校園及拒絕高油高熱量之食物，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鑑於本縣學生過重肥胖比率仍高於全國平均，學校應將健康體適能與正確飲食的觀念落實推動在所有孩子身上。
- 二、對於多數學生自我體位健康的認知與控制仍須要再教育，孩子在校時間，請各校園多要求足量運動、控制飲食；並與家長連繫，管控孩子在家飲食，拒絕高熱量及垃圾食品，宣導正確的飲食觀念，才能帶給孩子健康的飲食環境，達成肥胖學生自我管控能力。
- 三、有效的體位控制需有健康的飲食，適度的運動，去除危害體位不佳的因子，唯有各校園與家庭提供良好的健康環境，嚴格把關食品熱量的攝取，培養孩子養成運動的習慣，才能有效達到目標。

擬辦：請各校園在推動學生健康體位時，整合校園內行政單位、健體領域教師、家長、社區公益機構之人力與資源共同實施，俾讓學童健康體適能的表現更臻於完美。

**案由四：有關本縣食農教育所推動之相關事項，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立法院在2022年4月19日三讀通過《食農教育法》，總統也在同年5月4日公布共20條的《食農教育法》條文。
- 二、根據《食農教育法》第4條，食農教育的推動方針如下：支持認同在地農業、培養均衡飲食觀念、珍惜食物減少浪費、傳承與創新飲食文化、深化飲食連結農業、地產地消永續農業等面向。
- 三、本縣榮獲2022食育力五星城市，縣長就任推動食農教育目標為「提升農民社會地位」，並表示唯有農民備受尊重，才會對於餐桌上產出的食物尊重，形成一個善的循環，「食農教育更是一種人格教育，感恩土地、感謝農民、謝謝食物是我希望學童可以深化的教育。

四、食農教育法通過實施後，未來各校園在推動食農教育課程，建議可參採日本食育教育優勢，將「飲食教育與校園午餐」成為學校生活教育，優先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並將校園午餐剩食減量，落實食農及食育教育。

擬辦：請各校園將食農教育納入111學年度校園內課程大綱。

**案由五：鑒於健康力就是學習力，再加上翁章梁縣長在創新教育白皮書中也揭櫫對學生健康的重視，故自 110 學年度開始，健康促進訪視輔導評鑑採取全面化、普及化方式提供相關服務及關懷，不分教育階段，全縣各級學校均納入推動對象。**

**說明：**

一、本縣學校(園)健康促進推動持續採全面化、普及化與資訊化原則，除參採歷年之推動模式，亦本「健康無空窗，孩子同關照」原則，納入實驗學校訪視及國中關懷輔導，希望透過平時實務的關心與施測數據的結果給予相關的協助與介入，期待共創「健康校園，滴水不漏；健康守護，不分你我！」的幸福校園。

二、健康促進總召學校為平林國小，議題中心學校如下表：

研究議題	校名	研究議題	校名	研究議題	校名
菸(檳)害防制	梅山國中 竹崎高中	安全教育 與急救	龍港國小	口腔衛生	東榮國小
健康體位	菁埔國小	全民健保 (含正確用藥)	新埤國小	視力保健	南興國小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朴子國中	藥物濫用防制	中埔國中	正向心理 健康促進	新港國小 永慶高中(完全中學)

**擬辦：**請各校(園)參考教育部 110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重點工作，落實健康促進學校縣本議題及各子計畫或相關議題中心之年度計畫執行，特別是健康體位、口腔保健、視力保健及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等議題，請往下從幼兒園紮根做起，配合校本計畫作為重點，以有效推動健促與衛教工作。

**案由六：請各校園於開學前確實掌握學(幼)生不同年段及各教育階段別新學期之調整及變動，並加強防疫配合事項宣導與相關開學前防疫準備工作。**

說明：

- 一、為積極應變 Omicron 變異株傳染力高，請各校園積極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確保師生健康，請儘早做好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
- 二、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本部規定之網址查詢下載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
- 三、有關 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及自我健康監測等最新防治相關訊息，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查閱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做滾動式調整。

擬辦：請各校園積極落實防疫措施並做好相關宣導及聯繫工作。

**案由七：為防範流感及腸病毒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請各校(園)落實防疫工作與個案之管理、群聚事件之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

說明：

- 一、學校(含幼兒園)等，因居住或活動空間較為擁擠，易造成流感等疾病之傳播。爰請各校(園)管理人員，如機關(構)內有人員出現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請其配戴口罩並協助其就醫；若有疑似群聚事件發生，應通報本縣衛生局及本府教育處體健科，並配合衛生局進行疫情調查及提供相關所需資料，以及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
- 二、有關流感群聚事件之處理相關規範可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 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防疫措施/工作指引及教材/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第六章防

治策略與作為第三節群聚事件之處理。

三、為落實腸病毒防疫作為，請各校(園)持續加強指導學童加強洗手5步驟、正確泡製漂白水、環境清消(含紀錄)及建立家長(及學童)衛教管道等。

有關腸病毒防疫作為，建議如下：

1. 針對洗手5步驟，請輔導學生洗手後，使用乾淨紙巾或手帕將手擦乾。
2. 校(園)老師、校護等人員泡製漂白水，應使用量杯，或於容器上標註容量，以正確泡製漂白水。
3. 確實執行環境清消及紀錄，建議設計便於紀錄的表單供相關人員勾選、紀錄，並定時陳報，以即時發現問題及改善。
4. 可運用親師座談會、聯絡簿、張貼海報等方式，建立家長(及學童)衛教管道。

擬辦：請配合辦理並加強宣導。

## 肆、幼兒教育科業務報告【公私立幼兒園共通性業務】

案由一：有關本縣公私立幼兒園申請混齡編班案。

說明：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定義偏鄉地區【公幼、私幼皆適用】：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但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

(二)111 年度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偏鄉定義之地區，本縣計有「梅山、阿里山、大埔、番路、義竹、竹崎」等 6 行政區。

(三)本縣前述 6 行政區若因區域內之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各園須函文本府提出申請且必須等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勾稽同意設置 2 歲混齡班後各園才可進行混齡編班。

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定義偏遠地區【僅國小附幼適用】：

(一)「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辦法」第 2 條規定，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仍有餘額者，於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招收當學年度二歲以上未滿三歲之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招收人數為限，最高不得逾三十人，不受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混齡編班每班最多十五人之限制。

(二)爰上，屬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義之偏遠學校，依「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辦法」規定，國小附幼要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者，學校須函報本府同意。

擬辦：請幼兒園依實際招收情況與相關規定函報本府提出申請。

## 案由二：有關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經費案。

###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嘉義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及補助要點。
- 二、補助對象：參加本服務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經濟情況特殊幼兒及家戶年所得新臺幣30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新臺幣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10萬元者)等。
- 三、辦理時間：
  - (一) 公立幼兒園：
    - 1、學期期間:下午四時至六時為原則，得依家長需求或其他必要情形，酌予調整辦理時間。
    - 2、寒假：扣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至少辦理五天，每日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為原則，得依家長需求或其他必要情形，酌予調整辦理時間。
    - 3、暑假：扣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至少辦理十五天，每日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為原則，得依家長需求或其他必要情形，酌予調整辦理時間。
  - (二) 非營利幼兒園: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每日下午五時起算，得依家長需求或其他必要情形，酌予調整辦理時間。但以二小時為上限。
- 四、為簡化需要協助幼兒申請各項幼兒就學補助措施，經取得家長同意後，得透過幼生管理系統查調功能，確認幼生請領資格後辦理補助事宜，無需檢附證明文件；若查調結果與實際資格不符，則需檢附證明文件申請。
- 五、依本縣規定參加人數達全園幼生數五分之一以上即應開班，未達十人者並應酌降收費；每班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各園課後留園參加人數未達全園幼生數五分之一，但符合補助資格幼生達三人以上或幼兒家庭確有需求，應酌降收費開班。又午餐費與點心費並非補助項目，如無其他單

位補助，則需由家長自行負擔，爰請各園於編列服務經費概算表時於備註欄加註「家長自行負擔或其他單位補助」字樣。

- 六、各園如無法開班，應於每學期開學時或學期末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家長意願調查表、校舍整修工程合約書等佐證資料)函報本府。
- 七、本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如無申請經費且有開辦，仍請務必至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填報辦理情形並送計畫至本府。
- 八、申請111學年度第1學期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者，請於111年9月16日(星期五)17:00前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完成資料填報，且確認無誤後，將「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計畫」、「課後留園服務經費概算表」及「辦理服務報表」送至本府教育處幼教科彙辦，逾期不受理。

**擬 辦：**

- 一、各園開辦本服務情形將列入教育部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請各園積極辦理。
- 二、請各園務必於期限內至幼生系統完成登載及報府。

**案由三：有關既有及新設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檢驗及備查案。**

**說 明：**

- 一、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7點：「本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三年內檢具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表件向該管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請各幼兒園務必於112年1月24日前檢具「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料(包含設置位置、範圍、遊戲設施種類及數量、設置平面圖、使用者年齡、管理人等資料)」、「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及「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報府完成備查。
- 二、衛福部社家署前已出版兒童遊戲場安全工作指引手冊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453&pid=4234>)，內有相關遊戲場改善範例與圖示，請各園可逕至網站下載參考。

三、有關遊戲場空間不足之因應方式，除可採用CNS 15913 封閉式遊戲設備國家標準作為設計依據或使用鬆散遊具等方式替代外，有關國家標準 CNS12642 與CNS15913 皆可使用於室內或室外，針對既有舊遊具無法符合使用區183cm 以上部分，可洽詢專家（例：遊具設備廠商、檢驗單位、公協會或全國認證基金會等）尋求改善之建議，並考量設置空間以選用符合 CNS12642或CNS15913之遊戲設備。

四、TAF 提供認證具有執行「兒童遊戲場」檢驗技術能力的檢驗機構目前計有11家(名錄如下)，因家數會新增認證或終止而有變動，建議於委託檢驗前，進入TAF網址(<http://www.taftw.org.tw>)點選檢驗機構認證名錄，請依認證關鍵字（例如關鍵字鍵入「遊戲場」）查詢，即可進行相關取得已認證檢驗機構最新名單。

**擬 辦：請各園配合辦理。**

※檢驗機構如下：

檢驗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	電話/電子郵件	認證狀態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惠萍	(02)-22993279#5125 Emma.chou@sgs.com	認可
	鄭英昌	0952-883550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吳佳麒	(02)-21721044 <a href="mailto:Johnson.wu@tuv.com">Johnson.wu@tuv.com</a>	認可
	陳佳琪	0919-828889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葉明時	(03)-3276151 danielms.yeh@etc.org.tw	認可
	古元富	0920-718965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魏遠揚	(02)-27013181#600 yang@mail.mirdc.org.tw	認可
		0926-603252	
奇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彭秋香	(03)-5301071 <a href="mailto:peng580312@gmail.com">peng580312@gmail.com</a> 0931-060197	認可
美商通用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鄭宇辰	(02)-22773996#290 <a href="mailto:allen.cheng@gsl-lab.com.tw">allen.cheng@gsl-lab.com.tw</a> 0989-667208	認可

標準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繼文	(02)-22927680#102 <a href="mailto:given.chang@tgs-lab.com">given.chang@tgs-lab.com</a> 0922-707357	認可
可宸遊具檢驗有限公司	張家朋	(04)-24620369 ed.kechen@gmail.com 0986-070105	認可
台檢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潘躍仁	(02)-88903901 patrick.pan@sgs.com 0935-651296	認可
貝塔檢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駱怡君 楊迪樑	(03)-9251582 beta888.playground@gmail.com 0978-556763	認可
台灣精測顧問有限公司	周綺屏	03-3217629#121	認可

#### 案由四：有關學前教保資訊系統資料填報一案。

##### 說明：

一、全國教保資訊網及其填報系統(以下簡稱教保系統)：

(一)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人員到離職及異動情形應於1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報送本府備查，請各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開規定報送教職員(含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任(離)職資料，並確實登載於教保系統。

(二) 全國教保系統民眾網頁(<https://www.ece.moe.edu.tw/>)顯示之教保服務機構資料係與教保系統及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幼生系統)同步連動(如：基本資料、營運狀態、評鑑結果、裁罰結果、收費情形…)，請各教保服務機構應儘速就已登載之人員任職異動情形報送相關資料進行審核，俾確保社會大眾於本網頁查詢資料能與實際情形相符。

1. 教保系統→幼兒園管理區→幼兒園新增及維護：統一編號、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有誤者，可由各教保服務機構逕行修正，其餘欄位則須報請本府修正。

2. 幼兒園填報區→設施設備填報：請各教保服務機構依設施設備實際情形登載或修正相關資訊，其中面積之數據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一致；如本項資料有修正情事，應重新填報後由本府於系統完成審核。

## 二、幼生系統：

(一)請各教保服務機構應正確登載幼生資料及入(離)園日期，俾使幼生系統能正確依各該幼生就讀情形，計算正確之就學補助金額(含2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以確保其權益。另，近來有部分幼兒園於招生登記錄取後，即登載幼生資料於幼生系統，惟實際尚未入園，致系統資料與就讀情形不符，請各教保服務機構應於幼兒確定入園後始得登載資料於幼生系統。

(二)幼生系統登載之幼兒入(離)園日期如有誤植情事，修正方式說明如下：

1.入園日期：可由教保服務機構逕於幼生系統修正，如該修正日期已逾系統設定之區間並顯示無法修正，請檢附佐證資料函報本府轉陳國教署辦理。

2.離園日期：該幼生離園後未至其他教保服務機構就讀或於本縣其他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請檢附佐證資料函報本府於幼生系統修正；如幼生已至其他縣(市)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請檢附佐證資料函報本府轉陳國教署辦理。

(三)幼生資料登載於幼生系統後，教保服務機構(含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及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立即協助幼生家長進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查調，俾利系統正確計算其就學補助金額，以避免是類幼生因申請任一中央補助(如：獎勵私立幼教機構身心障礙幼兒經費)並造冊後，而無法再查調或異動其身分。

(四)登載全園幼生資料於幼生系統，並確定幼生所屬班級(含學前特教班)與實際情形相同，且編班方式應符合幼照法第16條之相關規定。

三、為確保系統個資安全，請各教保服務機構應持續加強使用教保系統及幼生系統人員及教保服務機構之資訊安全意識，謹慎使用及保管系統登載之個資，有關系統帳號使用及管理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單一系統每位使用者僅能申請及持有一組帳號，不得共用帳號或提供個人帳號予他人使用，以區分安全責任。

(二)帳號及預設密碼之通知過程應有保護措施，防止被窺視竊取。

四、有關各教保服務機構使用教保系統及幼生系統之安全管制措施，請各教保

服務機構依據 110 年 3 月 4 日府教幼字第 1100042063 號函(諒達)辦理，考量旨揭系統係以各園為單位設定帳號，有遺忘登入密碼情事者，須向本府提出重新設定密碼之申請，經檢核申請資料無誤後，由本府具系統管理者權限人員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之「系統管理區」點選密碼重設功能，經系統自動產出新密碼，告知申請者登入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並完成密碼變更後，即可正常使用旨揭系統；請依隨文檢附之密碼申請表辦理，該表亦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公告於本縣教保資源網。

**擬 辦：**

- 一、有關幼生系統登載之資料及身分查調，均涉及幼兒請領相關就學補助之權益，請各教保服務機構依限完成資料登載及查調。
- 二、請加強使用資訊系統人員及教保服務機構之資安意識，謹慎使用及保管系統登載之個資，各教保服務機構每位使用者僅能申請及持有一組帳號，不得共用帳號或提供個人帳號予他人使用。

**案由五：有關幼兒園「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案。**

**說 明：**

一、「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已於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

- (一)意外事件。
- (二)安全維護事件。
- (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 (四)管教衝突事件。
- (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 (六)天然災害事件。
- (七)疾病事件。
- (八)其他事件。

同一事件涉及前項二款以上類別者，以其最主要類別定之。

二、校安通報事件，依其屬性區分如下：

屬性	定義	通報時限	備註
依法規通報事件	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者。	<u>應於知悉後，24小時內</u> 於校安通報網通報；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定時限通報。	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 家庭暴力防治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傳染病防治法
一般校安事件	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者。	<u>應於知悉後，72小時內</u> 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緊急事件	1. 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u>於2小時內</u> 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三、請各園應指派專人每日查看點閱該網站「電子公告欄」之公告，天然災害訊息等各項公告請於接獲通知後4小時內點閱完畢。

四、園長或承辦人如有異動，請更新校安通報緊急通絡人資料，另請定期維護資料，如幼兒園基本資料等。

五、訂於111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11時50分，於本府創新學院二樓大禮堂辦理本縣111學年度「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系統」教育訓練活動，為使各幼兒園校安承辦人能嫻熟並善用系統，進行各項校安事件通報，俾維校園安全，請各園校安承辦人務必與會，並至全國教師再職進修網報名系統報名（研習代碼：3485344），報名時間至8月15日止。

**擬辦：**請各園務必配合依上開時限進行校安通報，並點閱即時訊息；各園校安承辦人務必參加上開教育訓練活動。

**案由六：有關辦理本縣公私立幼兒園「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案。**

**說明：**

- 一、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幼兒園評鑑辦法」之規定，本府自 107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起推動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工作。
- 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礎評鑑已於 111 年 5 月 19 日執行完畢，並已將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結果初稿發文至各受評幼兒園，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共 4 園，本府將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行追蹤評鑑。
- 三、為利受追蹤評鑑幼兒園掌握期程儘速改善，保障幼兒園及相關人員權益，針對基礎評鑑未通過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部分，將先行請教保輔導團團員入園提供協助「追蹤評鑑輔導」，之後再由評鑑委員進行「追蹤評鑑」，訪視或輔導員到園評鑑時，請各園務必配合辦理。
- 四、若幼兒園未通過基礎評鑑者，應至遲於評鑑結果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改善；期限屆滿後，應就未通過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經追蹤評鑑仍未通過者，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9 條規定「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五、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基礎評鑑，實地訪評日期將函文至各受評幼兒園，請受評幼兒園依「基礎評鑑指標自評表」於評鑑 2 週前完成自我評鑑；自評結果為「部分指標符合」者，應積極主動完成改善後，報送本府作為實施基礎評鑑之參考。
- 六、有關基礎評鑑指標、基礎評鑑指標自評表、基礎評鑑指標檢核表、基礎評鑑報告格式、基礎評鑑實施計畫及各幼兒園受評鑑期程等表件可至本縣教保資訊網站—幼教專區—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專區—點選下載。
- 七、以下評鑑指標通過率較低，其指標內涵及評鑑標準如下：
  - (一)指標 3.1.4「每日應規劃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大肌肉活動目的為使幼兒展現基本動作技能，喜歡運

動與樂於展現動作創意，本項指標內含僅要求每日應有30分鐘以上之大肌肉活動，惟為確實達成課程目的，園所於規劃活動時應考量其多元性及創意性。若有使用循環性課表(固定週一為球類運動、週二為跑步、周三為呼拉圈等)，仍應兼顧多樣性，例如：球類運動亦可分為足球、籃球…等，跑步可分為快跑、慢跑…等，課程內容不應完全相同。

(二)指標3.2.1「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發展篩檢表應每學期實施，並將初篩結果填寫通知單通知家長確實取得家長回條並簽名，若該幼童初篩結果為需進一步進行複篩者也應期程內完成複篩作業，並請以書面通知家長檢核結果，考量學齡前幼兒發展階段迅速成長，於實施篩檢時並應留意篩檢表之適切性。特別提醒：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2條之規定，無論家長有無通報意願，幼兒園皆有責任通報。

(三)指標5.2.3「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無論家長同意或不同意託藥，皆應收齊回條。

(四)項次3.1「課程規劃」：佐證資料應列印清楚以利評鑑委員檢視，如有因黑白列印無法辨識，可於現場提供電子檔讓委員檢視，如電子檔仍無法清楚佐證指標要求，則以不符合論。

(五)指標3.4.1留意幼兒午休時間，建議依指標規定範圍內，安排不同年齡的幼兒午休時間。

(六)請受評園務必依指標細項說明，逐一檢視園內狀況，備妥檢核資料，以提升幼兒園符合基礎評鑑指標，維護教職員工、幼兒及家長等權益。

**擬辦：**本府就基礎評鑑指標自評結果為「部分指標符合」之幼兒園，積極提供協助與輔導措施，以提升幼兒園整體品質，另就各學年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結果為「部分指標通過」之幼兒園，將持續督導限其完成改善。

## 案由七：有關補助成立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一案。

### 說明：

一、為提升教保服務品質，鼓勵並支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教保服務人員組成園內或跨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以下簡稱教專社群)，以促進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自110學年度起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公立幼兒園申請社群經費；111學年度開放非營利幼兒園申請，並增加有「社群帶領人」之社群類型。

### 二、社群辦理原則：

(一) 社群得以多元方式組成，包括園內、或跨園社群，每一社群應至少三人，須全程參與，並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人應參與國教署辦理之召集人共識營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社群分享會。

(二) 社群應落實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課大綱精神有關之多元內容，且每學年至少運作六次，每次二至三小時；運作時間應於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時間辦理，全程參與社群者核予教保研習時數。

(三) 本案社群如須邀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專業人員協助帶領社群者，另依國教署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四) 本府預定於112年8月辦理「專業發展社群分享會」。

三、111學年度專業發展社群核定辦理園所：大同附幼、雙溪附幼、柳林附幼、六腳鄉幼。

### 擬辦：

一、111學年度專業發展社群，社群召集人及帶領人應參加教育部國教署所辦理之共識營(寒、暑假各1次)及學期座談會(上、下學期各1次)，暑期共識營時間預計為111年8月20日(星期六)。

二、請各園所於辦理社群活動時嚴禁各類商業行為。

案由八：有關本縣辦理 111 年度教保研習（含國幼班教保研習、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研習）案。（佳宜）

說明：

- 一、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第1項規定略以：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18小時以上（本縣另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一場3小時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第2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6條第4項分別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駕駛，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駕駛之安全教育需含交通安全）。爰此，請各園自行檢視如有逾期或未曾參加者，應優先報名基本救命術訓練及安全教育研習，關於幼童車司機及隨車人員請報名社會教育科辦理之學生交通車駕駛及隨車人員研習。
- 三、為提升本縣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111年度已規劃預計辦理實體教保研習課程33場次、國幼班教保研習課程5場次，總計38場次。相關課程將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嘉義縣教保資源網—幼教科專區—111年教保研習」網頁上公告。
- 四、另國教署已於「教師e學院」（<https://ups.moe.edu.tw/>）開辦數位研習課程共計19門（小時），其所開辦之數位研習課程均有標記「教保專業」屬性標籤，修習完成且測驗合格，方可取得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其取得之研習時數將匯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教師個人帳號，並於每月16日登錄匯總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

三、教保研習時數合計原則：

- （一）依「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每年：係指當年度之1月1日至12月31日）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18小時以上。教保服務人員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其任職之月數，按比例計算該年度應研習之時數（未滿1個月者，不予計入）。

$$\text{公式：任職月份} \times 1.5 (\text{平均每月所需研習時數}) = \text{當年度所需研習時數}$$

- （二）園所查詢方式：研習課程（含特教研習）名稱前有標註「教保專業」、**「基本訓練」**、**「安全教育」**、**「安全訓練」**之屬性標籤，「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會於每月16日將資料匯總登錄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各園可逕上「全國教保資訊網—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清冊」查詢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實際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

(三)個人檢視方式：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個人教師帳號，查看個人研習紀錄，請自行計算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期間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並確認時數是否達成。

四、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8條規定略以，有以下情形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第1項規定略以：每年未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18小時以上。

(二)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第2項規定略以：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係因不可歸責於教保服務人員之事由所致，並經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可歸責於幼兒園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擬辦：**請各園務必轉知所屬教保服務人員查詢本年度取得之教保研習時數，尚未達18小時者，請儘速完成，以免受罰。

**案由九：有關各公私立幼兒園專業發展輔導及準公共幼兒園自辦增能研習，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課程登錄一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暨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各公私立幼兒園申請專業發展輔導之受輔時數及準公共幼兒園自辦之增能研習得納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

二、上開幼兒園，請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上掛載研習課程，並於當年度輔導課程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增能研習結束後，請務必將簽到表(受輔園所請用專業發展輔導簽到表)傳真或mail至本科承辦人；。

**擬辦：**為確保教師權益，避免系統未能確實抓取時數，導致研習時數不足而受罰的問題，請園方務必確實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掛載課程，以便計算時數。

案由十：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法規修訂暨幼童專用車司機及隨車人員相關法規注意事項一案。

說明：

一、依據 110 年 1 月 27 日發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法條修正如下：

		現行法規	修正法規
法規修正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p><b>第 26 條第 2 項</b>                      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其規格、標識、顏色、載運人數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該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b>年滿二十歲以上</b>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維護接送安全。</p>	<p><b>第 26 條第 2 項</b>                      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其規格、標識、顏色、載運人數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該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b>成年人</b>擔任隨車人員隨車照護，維護接送安全。</p>

二、幼童專用車司機及隨車人員相關法規注意事項如下：

		法條	應注意事項
應注意法規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p><b>第 2 條第 2 項第 6 款</b>                      幼童專用車：指專供載運二歲以上未滿七歲兒童之客車。</p>	<p>1. 幼童專用車為<b>專供</b>載運二歲以上未滿七歲兒童之客車。                      2. 行照上載運人數為 <b>3 人</b>(8 歲以上)及幼童 <b>16 人</b>。</p>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p><b>第 26 條第 2 項</b>                      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p>	<p>幼童專用車車齡不得逾<b>出廠十年</b>。</p>
	及隨車與其駕駛人	<p><b>第 4 條</b>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p>	<p>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之車齡不得逾<b>出廠十年</b></p>

		<p><b>第 10 條</b>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人，除不得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外，並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年齡六十五歲以下。 二、具職業駕駛執照。 三、最近二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p>	<p>1. 司機需無違規記點與肇事紀錄。 2. 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可向監理所請。</p>
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幼兒園與其分班	<p><b>第 33 條第 1 項</b> 設有董事會之私立幼兒園，除園長外，其他教保服務人員均不得擔任該園之董事長；未設有董事會之私立幼兒園，除園長外，其他教保服務人員均不得擔任該園之負責人。</p>	<p>除園長外，其他教保服務人員均不得擔任該園之負責人。</p>

**擬辦：**請園內備有幼童專用車之園所，注意以上法條修正及相關法規規定。

#### 案由十一、有關本縣公私立幼兒園到園稽核之相關稽核表件修正案。

##### 說明：

- 一、依據111年6月29日行政院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同國教署)111年7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90418號函。
- 二、因應行政院於111年6月29日公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法規新增修正，本科依法規並同修正「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園稽核紀錄表」(附件1)。
- 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相關防疫措施，調整修正「嘉義縣因應COVID-19疫情及腸病毒幼兒園防疫作為現況檢核表」(附件2)。
- 四、另依衛生福利部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及「兒童遊戲場設施稽查檢核表」(附件3)，本府將前述稽查檢核表作為稽核表單。

**擬辦：**請各園務必尊守法規規定，落實園務管理。

#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園稽核紀錄表

【111年7月13日修正】

園名：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園址：		使用樓層：		園長：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最新幼兒園 設立許可證書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辦理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兼辦課後照顧服務				
	◎核定招收總人數： 人(2歲至6歲幼兒 人、國民小學幼童 人)				
	◎立案範圍：				
依「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與「 <u>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招生辦法</u> 」，由本府核定之例外事項文號及事由。					
教育部— 全國幼生管理系統	年 月 日，自系統下載幼兒園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錄之就讀幼生數，其登載人數： 人 (2歲至3歲幼兒 人、3歲至學齡前幼兒 人、國民小學幼童 人)				
到園情形	年 月 日 時 分 【依據法規：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現場實際總人數： 人 (2歲至3歲： 人、3歲至學齡前幼兒： 人、國民小學幼童：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超收或無違規收托(即符合設立許可證書上核定之招收人數及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超收：2歲至3歲： 人、3歲至學齡前幼兒：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收托：0歲至2歲幼兒 人、國民小學幼童 人				
教育部— 全國教保資訊網	年 月 日，自系統下載幼兒園於「全國教保資訊網」登錄之就讀教保服務人員數，其登載人數： 人 (園長 人、教師 人、教保員 人、助理教保員 人、廚工 人、職員 人、司機 人、護士 人、工友 人)				
本日教職員工 到班情形	年 月 日 點 分 【依據法規：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現場實際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 人 (園長 人、教師 人、教保員 人、助理教保員 人、廚工 人、職員 人、司機 人、護士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配置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教保服務人員配置規定 (事由： )				
法規名稱	幼兒園違反事項		罰則		稽查紀錄
第 40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幼兒有身心虐待、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1條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情形者從事教保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1. 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2. 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第42條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知悉機構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進用未具資格或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情形者從事教保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借用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1. 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2. 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第43條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聘任、任用或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辦理查詢。	1. 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2. 必要時並得為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依規定通報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第44條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具資格，於教保服務機構從事教保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提供或租借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第45條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資料未予保密。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第46條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查詢、處理及利用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以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替代教師編制員額，其待遇未比照幼兒園園內教師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1. 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2. 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第47條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拒不開立服務年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將聘任之園長，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代理制度。	1. 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2. 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第48條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每年未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性別平等、勞動權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1.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係因不可歸責於教保服務人員之事由所致，並經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3. 前項情形可歸責於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4. 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b>法規名稱</b>		<b>幼兒園違反事項</b>		<b>罰則</b>	<b>稽查紀錄</b>
<b>幼兒教育及照顧</b>	第50條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對幼兒有身心虐待、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第51條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或進行教保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	1. 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辦；其拒不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法	<p>設立，即招收幼兒或進行教保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即招收兒童或進行課後照顧服務。</p>	<p>辦者，並得按次處罰。</p> <p>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p>	
第52條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且超收幼兒人數逾十五人或檢查時藏匿幼兒。</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有關班級人數之規定，或第四項有關每班配置教保服務人員之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其他服務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返還費用、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第四十三條第六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評鑑。</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依第四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p>	<p>1. 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2. 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input type="checkbox"/>無違規</p> <p><input type="checkbox"/>查違規之佐證資料</p>
第53條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知悉機構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其他服務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或項目收費，或未依第四十三條第六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p>	<p>1. 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2. 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p> <p>（註：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無違規</p> <p><input type="checkbox"/>查違規之佐證資料</p>

第54條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報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其他服務人員前辦理查詢。	1. 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2. 必要時並得為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第55條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者，對幼兒資料未予保密。	處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第56條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或辦法有關設施設備或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以未經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載運幼兒、車齡逾十年、載運人數不合法令規定、配置之隨車人員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未成年。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幼童專用車輛車身顏色與標識、接送幼兒、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辦理幼兒園之教保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所定服務內容、人員資格或收退費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準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兒童，或違反有關學生交通車車輛車齡、車身顏色與標識、載運人數核定數額、接送兒童、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依第四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人員編制、管理或設施設備之規定。	1. 處負責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2. 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第57條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依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收退費、環境、設施與設備、衛生保健、檢查、管理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	1. 處負責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2. 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註: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第58條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依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有關幼兒園之使用樓層、必要設置空間與總面積、室內與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數、衛生設備高度與數量，及所定辦法有關幼兒園改建、遷移、擴充、更名、變更負責人或停辦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五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保健之強制規定或教保及照顧服務之禁止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於教職員工異動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報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有關配置專任教保服務人員之規定，或違反第五項有關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未配置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十七條第四項有關置護理人員之規定，或違反依第七項所定標準有關置廚工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認定、通報、資訊之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及利用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注意事	1. 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2. 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p>項及處理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經營許可設立以外之業務。</p>		
	<p><input type="checkbox"/>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p>	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p><input type="checkbox"/>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p>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第59條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未訂定管理規定、未確實執行，或未定期檢討改進。</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幼兒進入及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時，實施保護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幼兒健康管理制度。</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將幼兒健康檢查、疾病檢查結果、轉介治療及預防接種等資料，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案，或未妥善管理及保存。</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未通知父母或監護人提供預防接種資料，或未依規定通知衛生主管機關。</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第八條第六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主動協助辦理幼兒團體保險理賠。</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未公開資訊。</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向父母或監護人說明教保服務內容及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設置專帳、其收支無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法人附設教保服務機構之財務未獨立。</p>	<p>1. 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2. 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input type="checkbox"/>無違規</p> <p><input type="checkbox"/>查違規之佐證資料</p>

第 60 條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每二年接受救護技術訓練八小時。	1. 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係因不可歸責於該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之事由所致，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3. 前項情形可歸責於幼兒園者，應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4. 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查違規之佐證資料
法規名稱	幼兒園違反事項	檢核	稽查紀錄
嘉義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及補助要點	一、符合補助資格幼生人數達5人以上  二、家長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簽名	一、公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之佐證資料 二、私幼免檢核
業者具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8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8條及第60條部分於陳述意見當日(與稽核日間隔至少14日)未提供已改善完成之佐證資料，於陳述意見當日依法裁處。 <input type="checkbox"/> 刑法第214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紀錄之事項，與事實相符；稽查人員對於本單位及其人員無不法行為，亦無財物之損失，特此具結。(業者如拒簽名或蓋章者，由本處稽核簽名見證)  園方現場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園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職稱： ) 簽章：  違反規定之教保服務人員簽章(加註身份證字號)：		
備註	本表於現場填寫，經稽核人員簽章後，由園所現場影印副本留存。 現場稽查人員簽章：		

# 嘉義縣因應 COVID-19 疫情及腸病毒 幼兒園防疫作為現況檢核表

園名：\_\_\_\_\_

【111 年 7 月 21 日修正】

	項目	學校自我檢核		稽核人員	
		完成情形		完成情形	
		是	否	是	否
校 園 防 護 措 施	1. 學校應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園）長/班主任（負責人）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及防疫長，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張貼防疫海報。				
	2.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38 度 C 以上〉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 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3. 學校可利用簡訊、line、網站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4. 寒(暑)假期間如有課後照顧服務及辦理學生活動之進行，相關注意事項比照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5. 請學校預先備妥適量的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以備不時之需。				
	6. 對於經由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於開學前完成中港澳入境學生及教職員工管理紀錄表造冊並報送本府教育處彙整，另渠等人員建議在家休息 14 天。				
	7.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 學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項目	學校自評		稽核人員	
	完成情形		完成情形	
	是	否	是	否
8. 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9. 是否提供擦手用品（如紙巾）或要求學生自行攜帶擦手用品。				
10. 水源是否充裕（水龍頭是否損壞）洗手台是否供應清潔用品（如香皂、洗手乳）及是否建立補充機制。				
11. 寢具（幼兒園）或遊樂設施（如學校攀爬設施、溜滑梯及鞦韆等）是否乾淨；寢具是否分開放置。				
12. 常態性環境清潔與消毒：學校教職員工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電腦鍵盤、教具或其他公共區域）以漂白水稀釋液【1：100】進行擦拭消毒，並請天天以噴霧方式進行消毒。				
13. 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儘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14. 如發現快篩陽性學生，請確認學生是否完成視訊診療，若病情嚴重可至醫院就醫，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進行校安通報。				
15.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並依各校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原則，第一時間聯絡家長，立即處理。				

	項目	學校自評		稽核人員	
		完成情形		完成情形	
		是	否	是	否
	16. 實施門禁管理：請各園於上課期間落實門禁管理，並設置量體溫及噴酒精消毒，若有訪客進入校園需先量測體溫，未有發燒始得進入校園。				
	17. 學生入校園前應先在家（量體溫），並登錄於家庭聯絡簿之紀錄卡上；學校將採分流管理方式檢視量測狀況，若未量體溫學生學校應安排測量處以量體溫。				
學校若出現確診個案（無則免填）	1. 學校如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曾到校上課，其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與導師，全班暫停實體課程 3 天，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復課前建議快篩陰性後方可回學校上課。				
	2. 學校若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第一時間請通知該班家長帶回，請家長每日回報學生狀況，學校並應「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進行校安通報，並請學校加強消毒。				
	3. 當學校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園方檢查人員簽章：\_\_\_\_\_ 園長簽章：\_\_\_\_\_

教育處稽核人員簽章：\_\_\_\_\_

檢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兒童遊戲場設施

## 稽查檢核表

本表使用者：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遊戲場名稱		
稽查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設置位置 地址或地號		地址：____縣(市)____區(鄉、鎮、市)____里(村)____鄰 ____路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 地號：_____ 衛星定位或經緯度座標：_____ (無明確地址或地號者請填座標)
備查 (驗收)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文號	____字第____號
設置範圍 樓層及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____層之第____層，面積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面積____平方公尺
管理單位		管理單位：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管理人員姓名：_____ 研習證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證號：_____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綠地、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教育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場館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專營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社福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風景區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遊樂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宿業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遊樂區 <input type="checkbox"/> 農(牧)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主管機關檢查項目		
1. 遊戲場設施設置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現場遊戲設施是否符合遊戲場設置平面圖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廠商出具遊戲設施合格保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提供(該遊戲場設施在106年1月25日前已設置者，請提具設置日期之佐證文件)		
3. 合格檢驗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符合之國家標準為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前次檢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最近一次檢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是否符合經主管機關備查後，每三年委託經國內認證機構認可之檢驗機構再次進行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三年		
4. 是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投保金額為：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提供(政府部門附設遊戲場設施無收費者)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額度，是否符合中央法規或當地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之最低投保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管理人員是否參加講習（或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管理人員研習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提供正本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定期從事檢查、維護保養並記錄自主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無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不完整，主要缺漏：_____		
7. 遊戲場設施（遊戲設施本體、鋪面、其他設施）抽查項目：_____ 與自主檢查表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不符合部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不符合		
8. 其他		
<b>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項目</b>	<b>檢核單位</b>	<b>檢核人</b>
1. 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免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遊戲場設施不適用		
2. 避難逃生路線圖、緊急出口及逃生動線指引： <input type="checkbox"/> 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遊戲場設施不適用		
3. 安全門（梯）及樓梯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暢通無阻礙 <input type="checkbox"/> 有堆積物阻礙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遊戲場設施不適用		
4. 消防安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註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免設消防安全設備		
5.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註明：_____）依規定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註明：_____）未依規定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免申報		
6. 防火管理執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註明：_____）依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註明：_____）未依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免辦理防火管理		
7. 是否使用防焰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註明：_____）依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註明：_____）未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免設防焰物品		
8. 空調或通風設備（適用於室內遊戲場）：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有包含通風換氣功能並啟動，保持空間適當之溫濕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進風口、出風口及過濾網暢通乾淨 <input type="checkbox"/> 送風機無霉味、化學物質味或其他異味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運轉無異音或震動 <input type="checkbox"/> 通風口保持清潔，並設置防止病媒侵入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定期檢查及保養清潔通風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遊戲場設施不適用		
9. 室內兒童遊戲場設有基本急救箱配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遊戲場設施不適用		

10. 環境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消毒並製作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定期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遊戲場設施不適用			
11. 遊戲場入口處或周邊應設置洗手設備，或提供手部消毒液或張貼提醒洗手之公告。 洗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洗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手部消毒液 <input type="checkbox"/> 張貼提醒洗手之公告（以上得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洗手措施設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不明顯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內容模糊不清			
12. 其他：			
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核章欄	
聯合稽查之其他 相關局處簽名欄		業者簽名欄	

**填表說明：**

- 一、備查日期及文號：政府部門附設遊戲場設施，毋須送主管機關備查者（如公園附設遊戲場設施），請填寫驗收日期，其餘請依據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函填寫。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項目中1. 2. 3. 由建管、工務負責；4. 5. 6. 7. 由消防機關負責；8. 由環保、衛生機關負責；9. 10. 11. 由衛生機關負責。
-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項目7. 防焰物品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等項。
-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項目10. 消毒液配置方法及名詞定義如下：
  - (1) 室內遊戲設施可採用稀釋至500ppm之含氯漂白水或其他具檢驗報告可證實對腸病毒有效之消毒產品，每日至少消毒一次，並請工作人員口述或操作正確配製500ppm之含氯漂白水及其他消毒產品之方法；或採用紫外線燈照射，並依照管制程序正確使用。
  - (2) 500 ppm 含氯漂白水消毒之名詞定義及注意事項：
    - a. ppm：為 parts per million（百萬分率）之縮寫，500 ppm 表示為百萬分之五百，即0.05%。
    - b. 配製方法：應於通風良好之處進行配製，並視需要配戴目鏡、口罩、橡膠手套或防水圍裙等防護衣物，原則上以清水將市售含氯漂白水（濃度一般在5至6%）稀釋100倍即可做為消毒之用，例如可取10 c. c. 市售漂白水加入1公升之自來水，亦得視所取得之漂白水濃度調整稀釋比例。
  - (3) 如所稽查之場所係選用其他對腸病毒有效之消毒產品時，應請工作人員提供該產品之檢驗報告及使用說明，並據以檢視其是否能正確口述或操作相關配製及使用流程。
- 五、未列舉之項目於其他欄簽註。

## 案由十二：有關幼兒園「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注意事項」案。

說明：

一、教育部國教署 110 年 5 月 25 日發布「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注意事項」。

二、該注意事項重點如下：

（一）本注意事項所稱不當對待，指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負責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監察人及其他服務人員，對幼兒有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虐待、霸凌、性侵害、性騷擾、剝削、不當管教或其他不當對待之行為。

（二）教保服務機構於知悉事件後，應完成下列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1. 法定通報：

（1）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本府教育處通報。

（2）關懷 e 起來網站進行通報【<https://ecare.mohw.gov.tw/>】，或通報本縣社會局。

2. 校安通報

（三）本府受理通報後於 30 日內完成調查，調查期間教保服務機構應評估將涉案人員依相關法令調離現職，或依法命其暫時停職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另本府將評估對相關之幼兒（包括聽聞、目睹或知悉事件者）、與事件相關之教保服務人員、其他務人員，啟動輔導機制。

（四）調查屬實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對行為人作成行政處分，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2. 對知悉有不得於機構內服務之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作成行政處分。

3. 違反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三條第五款規定之教保服務機構，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作成行政處分。

擬辦：請各園加強向所屬教職員工宣導，勿有對幼兒不當對待之情事發生。

## 案由十三：請各園與家長簽訂「教保服務書面契約」案。

說明：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42條第1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受託提供教保服務，應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若未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59條處以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三、請各園開學後，一個月內與家長完成書面契約簽訂（一式2份），每學年度皆須簽約1次，教保服務書面契約各園應至少保存5年。

擬辦：請各園配合辦理。

## 伍、【公立幼兒園業務】

案由十四：有關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請落實代理人制度案。

說明：

- 一、依據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以下簡稱請假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之假別、日數、程序、核定權責及違反請假規定之處理，適用或準用下列法規之規定；下列法規未規定，或本辦法更有利於教保服務人員者，依本辦法之規定：…四、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者：適用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次依請假辦法第6條及第8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人員之休假應在不影響教保服務實施及幼兒園園務推動之情形下實施，必要時，幼兒園得協調其輪流請休假；另幼兒園應建立代理制度，於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時，由代理人員代理之。
- 二、另依教育部104年7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57272號說明八：「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依規定請假期間，在園內人力可資運用情形下，無需另聘代理(課)人員，至另行聘任與否，視幼兒園當日人力配比情形而定，不得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人力配置之規定，以保障幼兒就學權益。倘外聘代理(課)人員，應經各園(校)審查人員所具資格後，由園(校)長聘任之，雇主為幼兒園或學校，代理(課)人員費用自應由幼兒園或學校支付，非由請假之教保員自聘代理(課)人員。

擬辦：請各園依相關規定辦理

案由十五：有關公立幼兒園人員異動之人事相關業務案。

說明：

-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5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依教育部102年7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61541號函，幼照法第30條第4項及第32條第2項所稱「新進用」，審視其立法意旨應指未曾服務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駕駛人及隨車人員，倘前開人員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因轉任他園，且其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滿2年，則非屬新進用人員。
- 三、幼兒園因負責人(校長、鄉長、鎮長、市長)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檢附

新任負責人之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前經本府核發之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正本(含圓形戳記)，函報本府核備。

四、如幼兒園內教職員工異動(含到職、離職、換職、留職停薪、請假...等)均應函報本府備查，以利維護教保服務人員權益，避免因登錄不實造成權益受損(服務年資計算、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申請及研習時數之認定等情形)。

擬 辦：

- 一、請各公立幼兒園依相關規定及核備流程將人事異動資料函報本府，並於每月下旬檢查「幼生班級設定」各班幼生人數(系統統一於每月最後 1 日 23 時 59 分擷取資料)，如有錯誤請立即修正，以免影響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申請作業中導師及教保員設定及研習時數之認定。
- 二、公立幼兒園於甄選代理教師或教保員之甄選簡章上，請註明「2 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任職前須繳交已接受 8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 2 年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其他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 2 年以上未曾任職者)則應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檢附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 嘉義縣公立幼兒園教職員工報府備查證明文件一覽表(20210722 修訂)

★各園應於教職員工新進、離職、異動 30 日內，將其資料以公文方式報送本府備查。

備查類別	證明文件(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職章)	
正式教師(含縣外介聘調入、公費教師、新進教師等)	01	公文(須註明到職日)
	0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0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04	教師證書影本
	05	8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影本
	06	體檢資料影本
	07	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影本
	08	教職員工異動待審清冊
經甄選之新進代理教師	01	公文(須註明到職日)
	0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0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04	教師證書影本
	05	8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影本
	06	體檢資料影本
	07	勞保加保資料

	08	甄選簡章
	09	錄取名單
	10	教評會審查通過之紀錄
	11	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影本
	12	教職員工異動待審清冊
經再聘之代理教師(2次為限)	01	公文(須註明到職日)
	0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0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04	教師證書影本
	05	8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影本
	06	體檢資料影本
	07	勞保加保資料
	08	教評會審查通過之紀錄
	09	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影本
	10	教職員工異動待審清冊
正式教保員	01	公文(須註明到職日)
	0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03	契約書
	0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幼保資格證明文件)
	05	8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影本
	06	體檢資料影本
	07	勞保加保資料
	08	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影本
	09	教職員工異動待審清冊
新進代理教保員	01	公文(須註明到職日)
	0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0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幼保資格證明文件) 【註】所聘教保員屬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教保相關系科畢業生，尚需檢附該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
	04	8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影本
	05	體檢資料影本
	06	勞保加保資料
	07	甄選簡章
	08	錄取名單
	09	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影本
	10	教職員工異動待審清冊

契約進用護理人員	01	公文(須註明到職日)
	0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03	學歷證件：國內外專科(含)以上護理相關科系最高畢業證書
	04	職業證書：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證書正反面影印本
	05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6 胸部X光、B肝、A型肝炎、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
	06	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07	教職員工異動待審清冊
契約進用廚工	01	公文(須註明到職日)
	0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03	畢業證書
	04	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05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6 胸部X光、B肝、A型肝炎、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
	06	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07	教職員工異動待審清冊
	08	勞保加保證明
代理教師、代理教保員、廚工離職	01	公文(須註明離職日期)
	02	勞健保退保資料
	03	離職證明書
	04	教職員工異動待審清冊

#### 案由十六：有關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公共化幼兒園遊戲場改善計畫案。

##### 說明：

- 一、為協助各校加速完成公共化幼兒園遊戲場改善及備查，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旨揭計畫，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考量近幾個月缺料及缺工等因素，該署同意執行期限展延至111年9月16日，並應於111年10月底前全數完成公立幼兒園遊戲場備查作業。
- 二、本案已獲核定補助園所為37園(含分班)，核定經費共計為2,267萬6,726元整，考量作業期程及經費請撥，尚未完成改善者，請加速辦理。

擬辦：若已獲國教署同意核定者，請加速完成遊戲場施作及備查作業，以符合相關規定。

**案由十七：有關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度補助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案。**

**說明：**

- 一、考量本計畫申請已採行 3 年補助 1 次為原則，爰申請本次之幼兒園應檢視園內各項設施設備改善需求，以幼兒身心發展及教學為優先，並衡酌園舍之地理環境及氣候條件，以樸實及耐用為原則，依幼兒園之規模及實際招收幼兒年齡及人數、歷年受補助情形，研提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建築、消防及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之整體改善計畫
  - 二、另如有安全設施設備項目(如監視器、探照燈、緊急求救鈴等)，應優先提出改善；105 年至 109 年已核定補助項目，除有特殊情形經評估確有立即改善需求外，勿重複申請。
  - 三、為協助各園逐年提升整體教保環境品質，建構適宜且安全之教保場域，倘幼兒園於本府最近一次辦理之公立幼兒園設施設備概況實地訪查有不符項目，應優先申請改善；未提出申請或難以改善之項目，應說明原因，未說明者，爾後該園將不予補助。
  - 四、本案目前共計 31 園獲國教署同意補助經費，核定經費共計 3,512 萬 3,654 元整，因補助經費屬 111 年度預算，考量作業期程及經費請撥，尚未完成決標或發生權責關係者，請加速辦理招標作業。
  - 五、因應「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修訂，爾後已獲得國教署核定補助設施設備經費之園所，請務必於公文規定期限內完成發包或發生權責關係，並將決標公告、契約或估價單等相關文件(含工程標及設計監造費等相關勞務費)掃描回傳至幼教科信箱(spcedu@mail.cyc.edu.tw)，以利本府後續向國教署請領款項，並避免影響日後貴園之核銷事宜。
- 擬辦：**因應相關作業要點之修正，爾後請依國教署補助經費之規定辦理發包及核銷等後續事宜。

**案由十八：有關公立幼兒園收費數額登載填報幼生管理系統及國小附幼收取雜費運用案。**

**說明：**

- 一、全國幼生管理系統係登載各幼兒園常態性收費數額(多為月收或期收)，其收費均於每學年開始前對外公告，不應因提供教保服務之天數增減而有每學期更動收費數額。
- 二、為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3 條規定，請確實依本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至幼生系統登載收費數額，其中代收代辦各項收費(如點心費、午餐費等)應依收費基準採月收或期收方式辦理並登載，亦應避免填報數額有高於所定收費基準收費上限之情形。
- 三、另本縣部分國小附設幼兒園因配合國民小學供餐廠商招標期程而有延後登載或需修正費用之情形，建請各園所儘可能提早進行招標作業，避免發生有未及時登載情形。
- 四、基於幼生系統已於各學期開學前公告各園收費規定，為維持收費之一致性，日後除有特殊原因可函報國教署辦理者外，爾後國教署原則上不受理修正因學期日數調整修正數額。
- 五、另依「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雜費：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
- 六、是以，雜費之運用不限使用於冷氣之電費，相關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皆可支應。
- 七、又若干國小附幼之教保服務人員常有先行代墊幼生材料費、午餐費及點心費等相關費用，使自身經濟狀況左支右絀，影響日常生活，為維護教保服務人員權益，爾後請各校先以校內經費墊支，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擬辦：**請各園依據幼照法及本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相關收費。

## 案由十九：有關公立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學前就學補助相關作業案。

### 說明：

#### 一、公立幼兒園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就學補助：

##### (一) 補助對象：

1. 本國籍。
2.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的幼兒，且就讀公立幼兒園。
3. 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之學齡兒童。

##### (二) 補助項目：

現行免學費機制：自 111 年 8 月起就學即免繳學費。

家長負擔費用：

1. 第 1 胎子女不超過 1,000 元。
2. 第 2 胎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 二、公立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五歲之幼兒就學補助

##### (一) 補助對象：

1. 本國籍。
2.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的幼兒，且就讀公立幼兒園。

##### (二) 補助項目：

現行免學費機制：自 111 年 8 月起就學即免繳學費。

家長負擔費用：

1. 第 1 胎子女不超過 1,000 元。
2. 第 2 胎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 (三) 申請方式：

1. 為簡化民眾申請就學補助須自行提供之資料，具 111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幼生系統)提供協助身分比對及修改功能。
2. 依各園登載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學費一項之收費數額核給，其費用由行政院補助。其他代辦費每人每月補助額度不低於 1,000 元。
3. 午餐費及點心費等二項，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所定上限及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核給，如各園實際收費高於上限者，則另案申請差額補助。

4. 教育部專案核定補助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之人事經費、國幼班、2歲專班、加速提前增設者，各該園之核結清冊將扣除該班之學費補助數額。

(四) 繳費收據配合事項

1. 收據之項目應包含學費，但免列金額(金額為0)，並請於備註欄註記2-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2. 2-5歲幼兒雜費、代辦費，請於備註欄勾選身分屬性，並於總計備註欄註記「就學費用減繳0000元，由行政院支付」。
3. 2-5歲幼兒實收費用，需再減繳每月1,000\*就讀月數之金額。

(五) 補助款發放

1. 每學期採一次預撥方式辦理上學期8月1日、下學期2月15日前依各園上學期5月31日、下學期1月31日登載於幼生系統之幼生數核算經費；開學後如招收幼生數超過預撥數者，得於開學後1個月內再核撥不足款。
2. 預撥經費採全學年度統籌運用，上學期期末核結前各園如因幼生中途入園、離園衍生費用，致政府支付費用有不足者，應予追加。
3. 針對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之幼兒，請各園以入學即不收取費用之先行扣繳方式辦理。

(六) 身分屬性

1. 胎次比對：系統依戶政資料採幼生同父同母之原則進行勾選，家長如有疑義，得於接獲確認通知單之次日起15日內自行舉證，提供園方佐證資料，確認後即至幼生系統修改該名幼兒之身分屬性。
2. 低、中低收入家庭比對：由幼兒園每學期期初至幼生系統進行查調，如須補證者，應於各學期指定期限內(上學期1月15日、下學期7月15日)提供證明文件。

(七) 各項補助資料涉及諸多個人資料，請各園承辦人員善盡保管義務，勿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擬辦：**請各園積極向幼童家長宣導以上措施，其中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請務必提醒新生(或有需求)家長至幼兒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各公所受理認定需約20工作天)申請辦理，取得當年度(111年)相關證明。

## 嘉義縣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

### 「2-5 歲幼兒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身分查調」申請表

(本表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

幼兒園名稱		班 級												
幼 兒 姓 名	幼兒身分證字號	電 話												
<p><b>身分查調說明：</b></p> <p>一、查調對象：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之幼兒，具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身份。</p> <p>二、補助額度：</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e1f5fe;"> <th colspan="3">就學補助</th> </tr> <tr> <th>補助對象</th> <th>身分屬性</th> <th>每月繳費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2-5歲幼兒 (105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之幼兒)</td> <td>第1胎</td> <td>1,000以下</td> </tr> <tr> <td>第2胎以上、低收入戶家庭、中低收入戶家庭、身心障礙幼兒</td> <td>免繳費用</td> </tr> </tbody> </table> <p>三、填列本表者，<u>同意由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協助查調個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u>，家長不需先行提供證明文件，但對於系統查調結果不符合者，家長須自行檢附佐證資料，由幼兒園詳實核閱後協助修正幼生系統，以利地方主管機關採個案審核。</p> <p>四、申請單位將依您所填資料，比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前開資格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u>當年度(111年度)</u>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p>				就學補助			補助對象	身分屬性	每月繳費額度	2-5歲幼兒 (105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之幼兒)	第1胎	1,000以下	第2胎以上、低收入戶家庭、中低收入戶家庭、身心障礙幼兒	免繳費用
就學補助														
補助對象	身分屬性	每月繳費額度												
2-5歲幼兒 (105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之幼兒)	第1胎	1,000以下												
	第2胎以上、低收入戶家庭、中低收入戶家庭、身心障礙幼兒	免繳費用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幼兒園 確認簽章												

註：

1. 本表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確認身分查調資格與意願，親自簽名或蓋章，以保障權益。
2.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須檢附之佐證資料，由幼兒就讀之幼兒園詳實核閱後確認簽章。
3. 本表請於 111 年 月 日前交給幼兒就讀之幼兒園協助查調及申請補助。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數額比對結果確認單

幼兒園名稱：

幼生姓名：

自本學年度起補助額度，配合「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就學補助數額調整如下：

就學補助		
補助對象	身分屬性	每月繳費額度
2-5 歲幼兒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	第 1 胎	1,000 元以下
	第 2 胎以上、低收入戶家庭、中低收入戶家庭、身心障礙幼兒	免繳費用

◎請家長務必先行確認 **數額通知單內容**，並配合勾選下列選項：

1. 同意查調結果，並依通知單金額申請本項補助(無須檢附佐證資料)。

2. 不同意查調結果，並由家長(或監護人)依申復類別自行檢附證明文件。

2.1 胎次比對錯誤，應修改為第：○第 1 胎 ○第 2 胎 ○第 3 胎(含)以上子女。

檢附文件：【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影本。

2.2 福利身分比對錯誤，應修改為：○具 111 年低收入戶證明 ○具 111 年中低收入戶證明。

※本表請於 111 年 月 日前交給幼兒就讀之幼兒園，以便協助向縣(市)政府申請補助及轉發款項。

家長簽章：\_\_\_\_\_

## 嘉義縣公立幼兒園幼生身分屬性修改申請表

幼兒園名稱：嘉義縣 00 鄉鎮市 00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幼兒姓名	生日	原始身分屬性	經核對後身分屬性	備註
例：○○○	10x. x. x	一般家庭	所得 30 萬元以下	
例：○○○	10x. x. x	一般家庭	第 3 名子女	有 1 名哥哥及 1 名姐姐

幼兒園承辦人：

說明(煩請詳閱)：

- 1、 幼兒修正身分屬性為第 2 或第 3 名以上子女應檢具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應包含前 1 或 2 名子女）；或清楚記載“貳(二)女”或“參(三)男”。
- 2、 中低收、低收，請檢附證明書(不限本縣核發)，惟請注意列冊期間，正本家長可留存，園方請留有影本以供查察。另外，園方拿到證明可自行至幼生管理系統-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幼生低收中低收身分查調，進行修改；如無法修改再轉由縣府承辦修改系統屬性。
- 3、 以幼兒園為單位製作 1 分書面資料於 年 月 日前郵寄至縣府修改，相關佐證資料請依照以下順序排列。
  - (1) 上表填報所有須修改身分屬性之幼生，列印紙本後核章。
  - (2) 幼生檢附之佐證資料依上表順序排列。
- 4、 附上的資料(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中低收證明、稅務資料等)，請先行蓋上「與正本相符」及「園長職章」，再寄送至縣府。

以上資料請園方務必留存以供查察。

### 嘉義縣 111 學年度幼兒補助彙整表

111 學年度【2 歲以上至學齡未滿 5 歲 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				
(對象：105 年 9 月 2 日(含)以後出生至目前滿 2 足歲之幼兒)				
類別/項目	一般家庭子女 第1胎家庭子女	第2胎家庭子女	第3胎以上家庭 子女	低收、中低收入 戶子女
未就讀幼 兒園 (自行照 顧)	申請育兒津貼每 月5,000元	申請育兒津貼每 月6,000元	申請育兒津貼每 月7,000元	依胎次申請
公立幼兒 園	免學費；其他費 用每月不超過 1,000元	免繳費用	免繳費用	免繳費用
非營利幼 兒園	每月繳費不超過 2,000元	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元	免繳費用	免繳費用
準公共幼 兒園	每月繳費不超過 3,000元	每月繳費不超過 2,000元	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元	免繳費用
其他私立 幼兒園 (未加入準 公共之幼 兒園)	申請育兒津貼每 月5,000元	申請育兒津貼每 月6,000元	申請育兒津貼每 月7,000元	依胎次申請

## 陸、【私立幼兒園業務】

案由二十：有關 111 學年度準公共機制一案。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0年1月29日修正發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3年)」，施政主軸之「就學費用再降低」，準公共幼兒園自111年8月起家長每月繳費情形如下：

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			
幼生胎次	109/8~110/7	110/8~111/7	111/8~
第1胎	4,500元/月	3,500元/月	3,000元/月
第2胎	4,500元/月	2,500元/月	2,000元/月
第3胎	3,500元/月	1,500元/月	1,000元/月
低、中低家庭子女	免費	免費	免費

- 二、準公共幼兒園之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除第1學期第1次預撥額度採計前一學年度5月31日登載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幼生系統)之幼生數核算外，其他各期係以撥款期限前一個月，各園登載系幼生系統之幼生數為基準，爰請各園務必詳實登載並即時更新幼兒就學動態，俾利系統進行核算。
- 三、為維護幼兒受補助權益，請各園於各學期初向幼生家長詢問是否由園方代為查調之意願後，再至幼生系統查調幼生身分屬性，如低收、中低收入戶及幼生胎次等，倘有須修正處，應即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報本府協助修正；另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有效日期到期者，至遲應於各學期最後一個月15日前(1月15日、7月15日)補正證明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 四、邇來家長為請領其他就學補助或育兒津貼等事宜，時有反映幼兒園未即時異動幼兒就學動態致損其補助權益，爰請各園落實登載幼兒請假、離園紀錄，避免衍生爭議；倘幼兒已確實離園或轉至他園就學者，各園應即至幼生系統將該生就學資料轉出。

## 五、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

- (一)111學年度第1學期各園繳費收據請加註：「自111年8月起，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3,000元，第2胎不超過2,000元，第3胎以上不超過1,000元，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
- (三)中途入園收費：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就學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平均月費÷當月教保服務日數×幼兒當就學日數)。
- (四)連續請假之退費規定：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幼生請假日數，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

## 六、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薪資

- (一)園長、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指每月固定薪資總額，不包括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全勤獎金、主管職務加給、加班費及教育部補助之導師職務加給與教保費等。
- (二)審酌準公共機制除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外，亦有提升職場勞動條件之任務，爰110年8月起，全園教師、教保員及園長自到職日起，在園服務未滿3年者，每月固定薪資至少應達2.9萬元，滿3年至未滿6年者至少3.2萬元，滿6年以上者至少3.5萬元；為確保渠等勞動權益，本府將列入日常查察事項，詳實檢核各園薪資支給情形。

七、所有補助項目應確實列冊登錄，本府進行幼兒園例行業務查察時，併同了解各園經費運用及財產登錄情形。

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課後延長照顧費案：

- (一)自109學年度起，就讀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課後延長照顧補助參加費用，依幼生系統登載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數額、幼兒就學情形及參與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情形，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750元；中途入(離)園者，以入(離)當日起計，採全月參加者，當月

參加日數(包括例假日)未達15日者，補助半個月費用(375元)；達15日(含)以上者，以全月最高補助金額計之。延長照顧服務尚未達補助上限者，採覈實支付。

(二)本補助採系統申請作業，每學期期末採一次撥付經費為原則，各園應於每學期結束前1個月(上學期1月、下學期7月)至幼生系統造冊及列印清冊，並於規劃期程內報送本府進行審核。

(三)請各園即時更新幼兒就學情形並依實際參與情形核實申領補助經費，務必於學期結束前1個月至幼生系統完成造冊。

(四)基於減輕弱勢家長經濟負擔，協助引導經濟需要協助幼兒採全月參加為原則，倘參與情形所需經費未達補助上限者，應採誠信原則以學期為單位計算實際支付情形覈實請領補助。

九、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之辦理及收費原則如下：

(一)延長照顧服務為照顧性質，非教保活動或課程，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及兼顧生活教育。

(二)不得縮短參與準公共機制前提供家長之教保服務時間，提早向家長收取延長照顧服務費用；如為申請調整或新增延長照顧服務之收費數額者，收費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下午5時。

(三)應提供家長接回幼兒之緩衝時段，若逾時仍未及接回者，得參考單日參加之基準收費；另搭乘幼童專用車上下學者，候車時間內不得收取是項費用。

(四)應尊重家長意願，不得強迫參加，家長得自行決定採全月或單日參加；採單日參加者，每小時收費不得超過50元，並得採半小時計費。

(五)請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紀錄旨揭幼生參與延長照顧服務之出缺席情形，俾利日後查察所需。

十、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履約期間，每學年得申請下列補助；其補助內容、核定基準如下：(用途請參見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十五點附表二)。

(一)常態性補助：

1、設施設備費：

- (1)九十人以下：一學年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 (2)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一學年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 (3)一百八十一人以上：一學年最高新臺幣四十萬元。

2、親職教育講座：一學年補助總額最高二萬元。

3、課程教學輔導：一學年補助總額最高六萬元。

4、教師助理員鐘點費：

- (1)每班接受安置身心障礙幼兒達二人以上者，補助增置人員鐘點費每日最高四小時；其中一人障礙程度為中重度以上者，每日最高六小時。
- (2)每班僅安置一位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每日最高四小時。

5、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課後延長照顧費：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6、招收二歲幼兒補助費：

- (1)招收人數達六人以上未滿九人者，一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 (2)招收人數達九人以上未滿十七人者，一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 (3)招收人數達十七人以上者，一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4)以各園十月三十一日登載於幼生系統之人數核算。

(二)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法令規定經地方政府處罰者，前項第一款補助之核定基準，次學年得減列最高百分之二十。

十、幼生離園，請至幼生系統—準公共專區—幼兒園期末核結造冊，將離園生勾選後，先按儲存(可以列印也可修改)，下次造冊請繼續從之前的造冊選取欲造冊之幼生，請勿再新增清冊。

十一、準公共幼兒園招生規定：請貴園勿於下一學年度招生簡章公告前即受理家長報名並預留名額；請俟招生簡章報本府備查並公告後，再行辦理招生作業；餘請依本府111年5月2日府教幼字第1110102758號函辦理。

**擬 辦：請各園依說明辦理。**

## 案由二十一：私立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學前就學補助作業案。

### 說明：

一、5 歲就學補助：同育兒津貼作業方式，若家長 111 年 7 月未領取育兒津貼者，請園所協助通知家長線上申請，或採「郵寄」或「親送」到公所申請，核定後次月撥入家長帳戶。

### 二、繳費收據配合事項

(一) 收據樣張收費項目及收費數額需與全國幼生管理系統登載一致，需列有明細，必填項目為：學費、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及其他代辦費依幼兒實際狀況填列。不得以月費概稱。

(二) 收據請加註「依據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亦需呈現繳費日期(年月日)、收費章或承辦人/園長核章、教保服務期程、雜費收費說明。

(三) 其他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及餐具，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應視家長個別需求，不得強制要求購買或參加。

(四) 園方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請依實際收取情形填報(如一個月就填一個月)，並與系統登載數額一致，園所收費總額不得高過前 1 學年度之收費總額且不得擅自調整收費項目或額度。

三、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請務必提醒新生(或有需求)家長至幼兒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各公所受理認定需約 20 個工作天)，取得當年度(111 年)相關證明。

擬辦：請各園積極向幼童家長宣導以上措施。

縣(市)

公所/受理

收件日期：

收件者：

# 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幼兒戶籍地址	
實際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公文送達處所 (請填寫可收掛號郵件地址，未填者依幼兒戶籍地寄送；有異動時請主動通知核定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表實際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 一、申請人(幼兒雙親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基本資料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		※ 請 注 意 ! 勾 選 第 二 名 或 第 三 名 以 上 子 女 者 , 核 定 機 關 將 查 調 戶 政 等 相 關 資 料 據 以 審 查 ; 未 勾 選 者 , 核 定 機 關 不 主 動 調 閱 子 女 之 相 關 資 料 。
		年	月	日	第二名	第三名以上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幼兒)							
(幼兒)							
(幼兒)							

※※※如有不足，請自行於上方增列※※※

聯絡人一：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聯絡人二：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匯款

金融機構名稱：

帳戶

戶名：

帳號：

## 二、相關文件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例如：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幼兒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如無提供證明文件，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
------	--

選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在監執行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受理單位如有查驗上開文件正本之必要，申請人應配合提出※※※

### 三、切結 ※申請人(幼兒雙親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已詳閱「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並確實瞭解五歲以上未滿六歲就學補助(以下簡稱就學補助)不得與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或其他政府相同性質之就學補助等，重複領取。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就學補助審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政及政府其他就學補助等資料據以審查。

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簽名或蓋章)

委託(授權)代申請 (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四、依本要點第9點第3項規定提出申請

(一) 依本要點第9點第3項規定，就學補助至遲應於幼兒學齡五歲當學年度7月31日以前提出申請。

(二) 此類申請僅能申請提送本申請表收件日期以前之月份(不包含當月份)，自您提出就學補助申請後，就學補助將按月發放，倘有未符補助請領條件而停止發放，請申請人於停止發放原因消滅時，重新向核定機關提出申請，至遲仍應於當學年度7月31日以前向核定機關完成申請。

(三) 依本要點第9點第3項規定申請：\_\_\_\_\_月至\_\_\_\_\_月

#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 申請表回執聯

(本表僅適用臨櫃申請)

## 一、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1、幼兒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2、幼兒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3、幼兒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學或津貼補助者。

4、幼兒經出養或認領。

5、申請人有重新約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及其他親屬關係變動。

(二)申請人幼兒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公立特教學校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就讀期間，不得領取就學補助。

(三)申請人應於未符就學補助請領條件原因消滅時，請依本要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線上申請 QR CODE 如下)。

## 二、受理暨發放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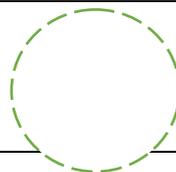
(一)本局(處、所)於 年 月 日受理臺端申請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審查結果將於次月月底前另以書面通知，並以郵件寄至臺端所指定之公文送達處所地址。

(二)欲查詢審核結果者，亦可至教育部全國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管理系統查詢，網址 <https://e-service.kl2ea.gov.tw/> 

(三)就學補助係於每月月底比對臺端暨幼兒相關資訊後，經審核通過者，將於次月月底前發放至臺端指定之帳戶。

(四)申請人如有居住地址異動情形，請務必主動通知原受理申請之機關，以保障您申領權益。

公所戳章：



## 案由二十二：有關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代理制度案。

說明：

-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 二、本府業於 109 年 4 月 28 日以府教幼字第 1090080477 號函發布「**嘉義縣私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代理人員聘任注意事項**」（業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公告於本縣教保資源網），如私立幼兒園依上開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招聘代理人員期間（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達工作日數 5 日以上仍無人應聘時，經函報本府核准後，以同條項第 2 款招聘，如達工作日數 5 日以上仍無人應聘時，經函報本府核准後，以同條項第 3 款招聘之。
- 三、上述公開招聘資訊需至少置於公營及民營公開徵才資訊平台各一處公告，報府請一併將公告訊息作為佐證。

擬辦：請各園配合辦理。

## 嘉義縣私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代理人員聘任注意事項

109年4月28日府教幼字第1090080477號函訂定

- 一、為規範本縣私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之代理人員聘任事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私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需進用代理人員時，不得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情事，並應依本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 三、前項代理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因請假、留職停薪經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之代理期間，不在此限。
- 四、本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所指偏遠地區之幼兒園，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布之當年度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偏遠地區定義之行政區所列幼兒園為限。
- 五、私立幼兒園依本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招聘代理人員期間(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達工作日數五日以上仍無人應聘時，經函報本府核准後，以本細則同條項第二款招聘，如達工作日數五日以上仍無人應聘時，經函報本府核准後，以本細則同條項第三款招聘之。
- 六、代理人員招聘完成後，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於進用後三十日內函報本府備查，並依序檢具下列資料：
  - (一)本府核准函影本。
  - (二)代理人員聘任名冊。
  - (三)公開招聘之證明文件，另公開招募之人數、職稱及工作能力及內容需求，應符合待聘人數、教保專業能力及教保服務人員職稱。公開招聘資訊需至少置於公營及民營公開徵才資訊平台各一處公告。
  - (四)代理人員之畢業證書、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勞保加保證明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
  - (五)任職前兩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時數證明文件。
  - (六)最新版本教職員工清冊及異動清冊。
  - (七)嘉義縣私立幼兒園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招聘函報備查自我檢核表。  
聘任名冊及應附文件自我檢核表，如附件一、二，資料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名。  
第一項第五款時數證明文件如任職時未能取得，應於任職後三個月內取得並函報本府備查。

請加蓋

幼兒園戳章

### 嘉義縣私立幼兒園代理人員聘任名冊

附件一

幼兒園名稱：\_\_\_\_\_

代理人員姓名	代理起訖日期 (原則以一年為限)	代理職缺 (請於□內打回)	職務出缺原因	招聘資格 (請依左列之資格於□內打回)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產假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假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代理人員資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丙	甲、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乙、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丙、大學以上畢業者。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產假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假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代理人員資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丙	

承辦人：

連絡電話(含分機)：

園長(主任)：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嘉義縣私立幼兒園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招聘函報備查應附文件

自我檢核表

幼兒園名稱：

項次	辦理流程	應附資料 (依序放置)	備齊 打勾	備註
1	報府核備	縣府核准函		
2	報名及招聘	刊登、公告招聘之紀錄		公告至少 5 日(不含例假日)
2.1	第一次招聘	期間: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刊登紀錄		公告至少 5 日(不含例假日)
2.2	第二次招聘	期間: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刊登紀錄		公告至少 5 日(不含例假日)
2.3	第三次招聘	期間: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刊登紀錄		公告至少 5 日(不含例假日)
2.4	第四次招聘	期間: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刊登紀錄		公告至少 5 日(不含例假日)
3	錄取名單	聘任名冊		
4	錄取人員 相關資料	身分證正反面文件		
		畢業證書		
		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證明文件(未具教保資格應報名)		
		勞工保險加保申請表影本		
		3 個月內體格檢查表*正本*		
		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資料申請查閱清冊		
		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證明		
		教職員工清冊及異動待審清冊		
公營公開徵才平台: 一. 教育部「公私立幼兒園人才庫平台」 <a href="https://ecehr.k12ea.gov.tw/Index.aspx">https://ecehr.k12ea.gov.tw/Index.aspx</a> 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通」 <a href="https://www.taiwanjobs.gov.tw/home/new_index.aspx">https://www.taiwanjobs.gov.tw/home/new_index.aspx</a> 【備註：所提供之徵才公告證明，需顯示出徵才起始日及截止日】				

幼 教 業 務 項 目	承 辦 人	連 絡 電 話
綜理幼教業務及人事業務	科長 林銘懋	3620123#8410
1. 國小附幼人事業務 2. 幼教師及教保員甄選 3. 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 4. 幼托整合增置人力業務	陳蓉樺	3620123#8412
1. 非營利幼兒園 2. 公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 3. 公幼招生簡章 4. 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基礎評鑑輔導	陳佩君	3620123#8951
1. 公私立幼兒園申請專業發展輔導 2. 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社群 3. 公私立幼兒園申請試辦英語教學 4. 教保輔導團業務 5. 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 6. 公私立幼兒園免學費補助 7. 低收入戶子女及寄養家庭幼兒學前教育學費補助 8.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9. 5歲未入學幼兒追蹤輔導	陳昱臻	3620123#8948
1. 私幼人事管理(包含私幼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查調) 2. 私幼立案、增班、遷園、停招、撤銷、復辦、兼辦業務及申請組織團體憑證(含申請課後照顧及相關業務) 3. 鄉幼人事業務 4. 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查調窗口及相關法規等 5. 私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之課稅配套措施(導師費補助事宜) 6. 公立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課稅配套措施 7.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 8.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	蔡幸君	3620123#8947
1. 準公共化教保服務申請與補助 2. 推動公私立幼兒園本土語言、沉浸式本土語言與族語教學、 幼兒園美感教育 3. 社區教保資源中心 4. 協辦非營利幼兒園相關業務 5. 協辦2-4歲育兒津貼 6. 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及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管理	鄭郁樺	3620123#8946

7.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相關業務		
1. 主辦 2-4 歲育兒津貼 2. 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 3. 配合體健科食材登錄、學生平安保險等相關業務 4. 配合國教科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補助 5. 公私立幼兒園親職教育 6. 公幼未具本職之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及教師助理員紓困	黃尹萱	3620123#8944
1. 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設定、審議、調整、修正等相關事宜 2. 主辦公立幼兒園設備設施普查 3. 主辦公立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及遊戲器材補助 4. 主辦新設班、園設備設施補助 5. 協辦國幼班巡迴輔導人力業務	陳柏諺	3620123#8520
1. 公幼及私幼稽核:番路、大埔、梅山、竹崎、太保、朴子、中埔、布袋、大林 2. 公私立幼兒園罰緩系統管理 3. 主辦幼童專用車聯合稽查、駕駛與隨車人員督導及研習業務 4. 教保研習(含新課綱研習)規劃業務 5. 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網、公私幼 18 小時研習時數審查	李佳宜	3620123#8937
1. 公幼及私幼稽核:阿里山、民雄、溪口、新港、六腳、東石、義竹、鹿草、水上 2. 辦理友善教保、私幼改善教學環境設備 3. 大林鎮幼、溪口鄉幼補強工程 4. 幼兒校安中心通報業務及防災教育 5. 協辦幼童專用車聯合稽查、駕駛與隨車人員督導及研習業務。 6. 協辦公立幼兒園設備設施普查。 7. 協辦公立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及遊戲器材補助 8. 協辦新設班、園設備設施補助 9. 幼兒園縣長獎事宜 10. 幼兒園防疫業務	劉宛珊	3620123#8949



## 幼兒園在早期療育 跨專業團隊中的重要性

2022.08嘉義縣園長會議

嘉義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製

## 法規依據

法規	條文	內容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第 8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法所稱早期療育，指由社會福利、衛生、<b>教育</b>等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依<b>未滿六歲之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b>之個別需求，提供必要之治療、教育、諮詢、轉介、安置與其他服務及照顧。</li> <li>● 經早期療育後仍不能改善者，輔導其依<b>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b>相關規定申請身心障礙鑑定。</li> </ul>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		教育局主責工作內容參考： <u>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 -發現與篩檢</u>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 13 條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律規定，<u>對接受教保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主動提供專業團隊，加強早期療育及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服務</u>，並依相關規定補助其費用。</p> <p>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之發展，應補助地方政府遴聘學前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之鐘點、業務及設備經費，以辦理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早期療育跨專業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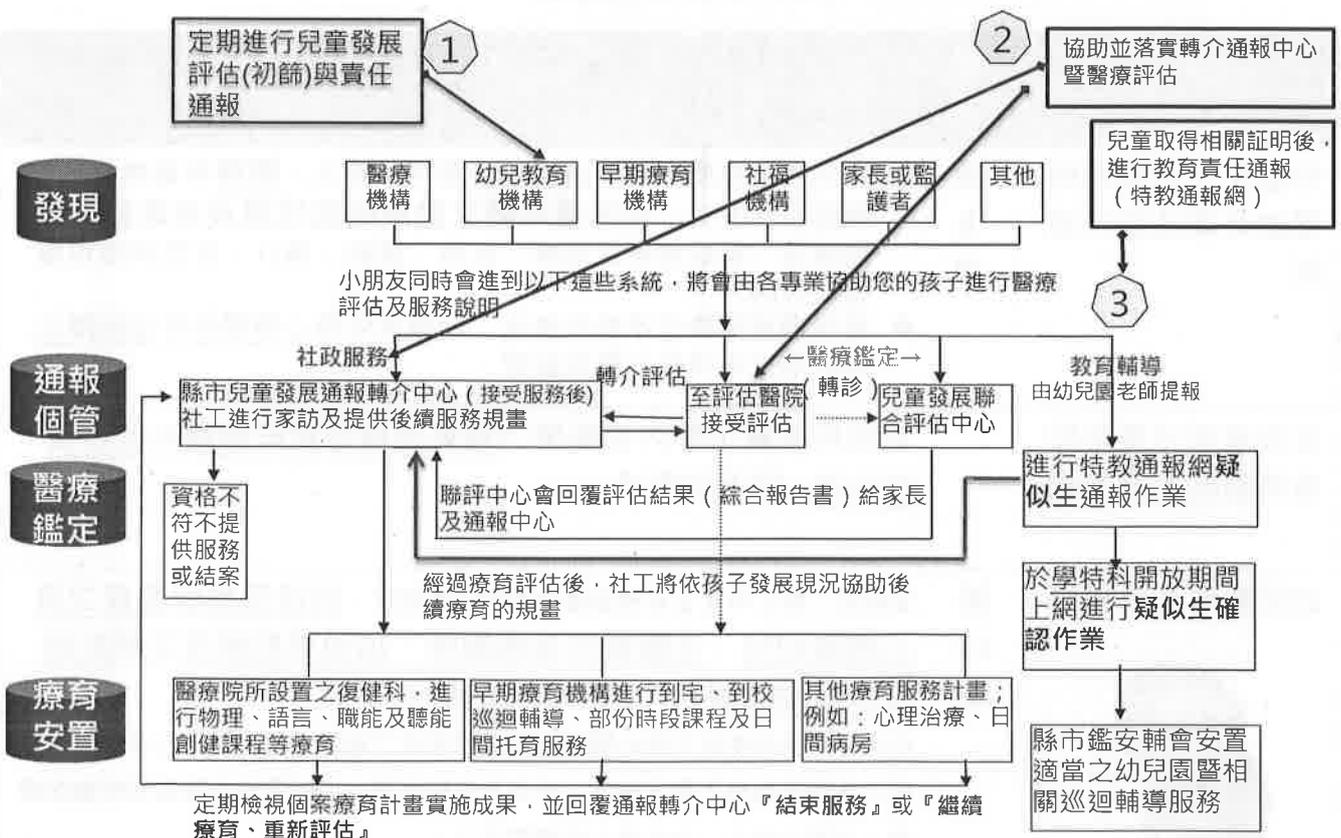
## 早期療育金三角

-教師、社工、醫療人員



- 發現與篩檢：及早發現、篩檢並非診斷，進一步轉介早療評估。
- 通報與溝通：知會家長說明幼兒發展需求及早療資訊，通報至通報轉介中心。
- 教育與評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與提報，確保幼兒在園所團體適應及學習所需。
- 跨專業分享與合作：符合巡迴輔導服務之幼兒，定期會議召開討論個別化教育計畫。
- 建立合作與支持機制：經由治療及教育提升幼兒能力，同時提供家庭支持-培養親職能力。
- 資源整合與運用：辦理研習課程，擴充服務遲緩兒的教學知能，與家長成為夥伴關係。

#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流程



# 幼兒園篩檢機制

未  
通過

## 幼兒園初篩

開學後2個月  
內完成  
(每年4、10月)



通  
過

步驟  
1

### 通報作業

幼兒園彙整幼兒名冊，並針對篩檢未通過之兒童，進行家長通知，且確認家長接受早療服務之意願後，通報「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步驟  
2

### 諮詢輔導

社工與幼兒園教師，針對篩檢未通過兒童發展之狀況進行討論。

步驟  
3

### 服務建議 回覆

經與教師討論後，社工回覆幼兒園有關篩檢未通過兒童之服務建議；並由提供服務資訊-社工聯繫方式，由幼兒園轉交篩檢未通過兒童之家長。

步驟  
4

### 早期療育 服務

社工進行「通報、個案管理服务評估」作業。

依年齡跨量表定期施測(幼兒園主責施測)

## 篩檢彙整表單使用注意事項

- ◆建議幼兒園於每年3-4月、9-10月完成篩檢。
- ◆**篩檢通報彙整表(word檔)**於5月15日、11月15日前繳回「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通報**「嘉義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 ◆通報時請檢附**篩檢表影本**，以利評估。(掃描後，提供電子檔)
- ◆**表單下載路徑**：嘉義縣教保資源網→嘉義縣兒童發展檢核表

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  
聯絡電話：05-2217484

嘉義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電子檔e-mail：[cychddei@gmail.com](mailto:cychddei@gmail.com)  
聯絡電話：05-2718661





幼教科專區

「幼兒園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及「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或接種未滿14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記錄表」

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導「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投保 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問題」之現行法規及買辦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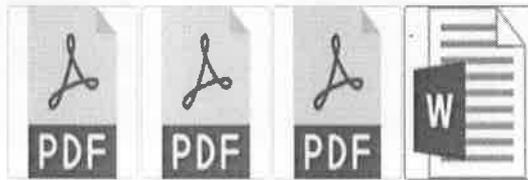
嘉義縣兒童發展檢核表

108學年度教師家長訪談調查問卷

本站消息 分月文章 電子報列表

嘉義縣兒童發展檢核表

網頁資料 / 2021-02-25 / 點閱數：1227



1) 兒童發展檢核表 2) 嘉義縣兒童發展檢核表.pdf 3) 嘉義縣檢核表1 4) 嘉義縣檢核表1  
108版(11002).pdf 10版(舊版).pdf 10版.docx

edu.tw

嘉義縣兒童發展檢核彙整表

◆單位名稱：\_\_\_\_\_ ◆學年度，第\_\_\_\_\_學期（非學校單位免填）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篩檢日期	承辦人員/職稱/電話	初篩總人數	無異常人數	異常通報	家長是否同意早療服務	備註 (早療中心填寫)
				通報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_____人	舊案_____人 新案_____人

篩檢異常名冊

幼兒姓名	出生日期	幼兒戶籍地 (鄉鎮)	主訴問題(請詳述)	是否同意早療服務 及拒絕原因	早療處置回覆 (早療通報轉介中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完整早療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建檔，不提供服務 服務建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完整早療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建檔，不提供服務 服務建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完整早療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建檔，不提供服務 服務建議：_____

### 篩檢異常名冊

幼兒姓名	出生日期	幼兒戶籍地 (鄉鎮)	主訴問題(請詳述)	是否同意早療服務 及拒絕原因	早療處置回覆 (早療通報轉介中心填寫)
陳小中	106.01.24	水上鄉	以4歲檢核表施測 1. 認知:無法說出顏色名稱(紅黃藍綠色) 2. 語言:以詞彙表達為主,無法以短句4-5個單字作對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提供完整早療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建檔,不提供服務</p> <p>服務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電訪與園所教師討論,幼兒在團體參與較被動,加上特質較害羞,整體學習能力較同年齡幼兒落後,建議可透過醫療評估,瞭解幼兒的整體發展的優弱勢。</li> <li>詳見醫療資源評估表。</li> <li>請家長可主動洽詢嘉義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社工:○○○。諮詢電話 2718661。</li> </ol>

名稱	服務高階類別 負責人 服務基礎與時間	服務高階類別 服務時間	衛生福利部 嘉義分署	大林區轉介中心
服務類別	兒童心理衛生門類	諮詢與	諮詢與評估	小兒科或精神科
聯絡電話	05-2765041 轉6707	05-3621000 轉2892	05-2819090 轉2649	05-2646055
地址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539號	嘉義縣朴子市南外圍路6號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312號	嘉義縣大林區民生路2號

#### 撰寫重點:

1. 請註記使用檢核表年齡層。
2. 請針對未通過項目(語言、認知、動作、社會情緒、動作)作說明。

#### 請備註家長拒絕原因。

例如:家長不認為幼兒有問題,不同意通報早療中心。

## 兒童發展篩檢常見Q&A



### Q: 誰來使用篩檢表作施測?

A: 帶班老師對幼兒發展及團體學習狀況是最瞭解的。

### Q: 篩檢異常彙整名冊的填寫重點?

A: 建議針對篩檢(異常)未通過項目,作行為觀察的描述。

### Q: 完成名冊彙整後, mail給通報轉介中心須檢附那些資料?

A: 篩檢異常名冊(Word檔即可)、未通過幼兒的篩檢表副本(掃描檔)。不需再郵寄紙本。

### Q: 篩檢回覆方式?

A: 中心接獲各園所MAIL通報後,各主責社工將會與園方聯繫,約定諮詢時間,進一步提供早療資源之建議。

### Q: 當家長「不同意接受早療服務」,可再協助幼兒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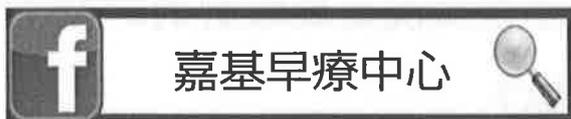
A: 社工仍會與老師討論幼兒的發展需求,給予醫療評估資訊或親職教育策略,並再次轉知家長通報(早療)中心的聯繫方式。

# 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區域社工資訊



通報專線：05-2718661或05-2765041轉各區社工分機

社工師	主責服務區域	分機
莊宜芳	水上鄉	6198
盧姍臻	太保市、鹿草鄉、竹崎鄉	6231
謝貝青	新港鄉、六腳鄉、阿里山鄉、番路鄉	6196
黃怡嘉	梅山鄉、大埔鄉	6197
劉惠玲	中埔鄉、大林鎮、溪口鄉	6194
張瀟鈺	朴子市、義竹鄉、布袋鎮	6193
張雅晴	民雄鄉、東石鄉	6195



夥伴們！敬請指教

## 學習專心· 專心學習

08.16.202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盧明 副教授

## 看見孩子

融合情境中孩子的發展需求

106-108 台北市衛生局發展遲緩兒童項目前三名人次-

社會情緒發展、知覺動作發展、語言發展

110年統計結果同上。

增加最多發展遲緩兒童人次的項目-

視知覺、聽知覺、注意、衝動等發展

注意力、記憶、情緒彼此影響

## 認知的發展特質

---

認知發展包括基本認知能力及後設認知能力：

**基本認知能力**：感知覺、**注意力**、記憶力、辨認、想像、基本概念的理解力、推理能力、工作計畫能力、問題解決能力等。

**後設認知能力**：基本認知能力的行動與掌握的過程。

認知發展與兒童的學習有直接關聯性，影響兒童的學習動機和學習效果。

## 注意力的重要性

---

**注意力**是個體中樞神經系統最初發展的心智能力，影響個體學習的基礎。

**注意力的重要性**在於能使大腦迅速的處理(學習)訊息，大腦已具訊息容量進行運作，形成有效的選擇、轉換、連續、維持…處理訊息(James, 2007)。

# 注意力的特徵

---

注意力包括

集中焦點(focalization)、專注(concentration)

集中焦點(focalization)：選擇性注意力，是指個體在當下有效選擇和掌握重要的訊息

專注(concentration)：持續性注意力，是指個體處理訊息的持久度

# 注意力和學習

---

注意力問題和學習

注意力**渙散**-通常亦有過動、衝動、健忘的狀況

注意力**短暫**-通常會有分心、常常感到疲倦的現象

注意力**缺乏**-動作慢、缺乏工作(/行動)計畫、完成工作的效率不佳

注意力**固執**-專注自己的固執行為

## 增進學習活動參與之策略

增進學習活動參與的注意力訓練，目的在於排除影響注意力的外在干擾因素，同時適當的引起個體的內在動機，降低注意力不集中的情形(孟瑛如、簡吟文，2014)。

成功的學習經驗是支持幼兒在活動中維持注意力的重要動力-組織安排活動、合宜的鷹架、鼓勵和增強。

## 增進學習活動參與之策略

成功的學習經驗思考面向

我考慮了活動、概念或素材的難度/複雜程度，並在活動中有彈性地規劃不同難度但不致造成幼兒挫折的學習挑戰？

我規劃了回饋、鼓勵和鷹架幼兒的多元方式和機會？

我確定了活動計畫橫跨幼兒在校時間，並/或涵蓋各種學習情境的活動(如，大團體、小組、個別活動)？

# 增進學習活動參與之策略

開始工作：引起注意、使用清楚、單一的活動/教學步驟、提供多元的指令(如口語和書面訊息)

維持工作：座位或活動範圍遠離易分心物(如窗邊、門邊、喜歡的玩具)、運用需要雙手操作或喜歡的活動/工作

轉換活動：活動轉換前給予提示、可預期的作息活動、提醒轉換活動的要求(如收拾玩具、排隊去戶外)

完成工作：建立可接受的要求、提供明確的規則、同儕支持

# 注意力訓練

注意力訓練參考教材

孟瑛如、簡吟文(2014)。孩子可以比你想得更專心-談注意力訓練。新北市：心理。

認知相關注意力

(非語文注意力)

選擇性注意力

區辨性注意力

持續性注意力

尋找物品、尋找人物、圖畫選擇、圖形選擇

圖片推理、同類歸納、圖畫偵錯

替換符號、尋找符號、迷宮路徑、接續圖形

學習相關注意力

(語文注意力)

語文性注意力

推理性注意力

語詞歸類、書寫速度、語句偵錯、語句訊息

對稱圖形、文字變化

## 增進注意力的活動

---

相較於參與60分鐘室內靜態活動的幼兒，參與60分鐘非結構性戶外遊戲的幼兒，其大腦注意力控制較佳/強

(Koepp, Gershoff, Castelli, and Bryan, 2022)。

大肌肉活動/體能活動提升幼兒的注意力(郭玫娟，2016)

師生共讀活動增進幼兒的注意力(書合瑩，2018)

# 注意事項

各位負責人/園長/承辦人好：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2 條規定(舊法 37 條)，教保服務機構受託提供教保服務，應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最主要也是為了避免雙方發生爭議，對家長和幼兒園所來說，都是多一層保障，園方提供的服務項目、服務時間、收費及退費、接送方式等等…公私立幼兒園都要簽哦~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Database' (全國法規資料庫) website. The page title is '所有條文' (All Article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details for Article 42 of the Child Education and Care Act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The text includes the law name, amendment date (June 29, 2022), and the current status (not yet effective). Navigation buttons for '所有條文', '編章節', '條號查詢', '條文檢索', '沿革', and '立法歷程(附帶決議)' are visible at the bottom of the article entry.

## 第 42 條

教保服務機構受託提供教保服務，應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書面契約範本供參。

幼兒園有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得於知悉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幼兒園終止契約，幼兒園應就當學期已收取之費用返還父母或監護人，不受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項所定退費基準之限制。

## 第 40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教保服務機構提出異議，不服教保服務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教保服務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 舊法規

## 第 37 條

教保服務機構受託提供教保服務，應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書面契約範本供參。

幼兒園有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得於知悉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幼兒園終止契約，幼兒園應就已收取之費用返還父母或監護人，不受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退費基準之限制。

## 第 35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教保服務機構提出異議，不服教保服務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教保服務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 特別提醒

※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及鄉立幼兒園請依**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

※準公共幼兒園請依**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暨準公共幼兒園退費規定**

※非營利幼兒園-請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暨「**嘉義縣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私立幼兒園請依**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

# 111 學年嘉義縣○○鄉/鎮/市○○○○○○○○○○幼兒園

## 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範本

### 壹、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攜回審閱\_\_\_\_日。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

※訂立契約前，應至少有五日以上供甲方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違反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甲方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甲方(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 貳、契約內文

#### 立契約書人

▲幼兒：\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入園

▲甲方(簽章)：\_\_\_\_\_與幼兒之關係：\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電話：\_\_\_\_\_

地址：\_\_\_\_\_

▲甲方之受委託人(簽章)：\_\_\_\_\_ (無則免填)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幼兒園(加蓋圖記)

負責人(簽章)：\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茲就甲方將幼兒\_\_\_\_\_委託乙方於該園提供教保服務事宜，雙方合意訂定本契約如下，以共同遵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一條 契約適用範圍

甲乙雙方關於幼兒教保服務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之約定。

### 第二條 契約內容

(一) 本契約。

(二) 本契約附件（乙方應主動提供甲方）。

1、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請至網站

<https://child.cyc.edu.tw/modules/tinyd0/index.php?id=30> 查詢）。

2、乙方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數額（請至網站

<https://ap.ece.moe.edu.tw/webecems/pubSearch.aspx> 查詢）。

3、幼兒入園之家長須知（附件○）及學期行事曆（附件○）等構成契約內容之書面文件。

(三) 乙方有關本教保服務之招生廣告或宣傳內容。

如契約內容相互間有衝突時，應考量幼兒之最佳利益，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 第三條 服務內容

乙方提供甲方幼兒之教保服務內容如下：

(一) 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二) 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

(三) 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四) 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五) 記錄生活成長及發展學習活動過程。

(六) 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七) 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八) 其他經甲乙雙方議定之服務事項：

1、\_\_\_\_\_。

2、\_\_\_\_\_。

3、\_\_\_\_\_。

### 第四條 服務時間

(一) 乙方提供服務之學期起迄日期：

第一學期為\_\_月\_\_日至翌年\_\_月\_\_日；第二學期為\_\_月\_\_日至\_\_月\_\_日。

(二) 乙方提供之每日服務時間：

每日入園時間：\_\_時\_\_分以後；每日離園時間：\_\_時\_\_分以前。

(三) 乙方提供每日延長照顧服務時間：

\_\_時\_\_分以後至\_\_時\_\_分以前，或\_\_\_\_\_。

## 第五條 收費事宜

- (一) 收費項目及相關事宜，依「**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及乙方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數額辦理。
- (二) 甲方應於每學期開始提供服務前後\_\_\_\_日內繳付當學期之學費、雜費、保險費。
- (三) 甲方應於每月\_\_\_\_日前繳付當月月繳之費用及上個月 當月延長照顧服務之費用，延長照顧服務費用以次收費者，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次繳付。
- (四) 甲方繳付費用後，乙方應開立收據交由甲方收存，乙方亦應將存根留存備查。
- (五) 乙方辦理延長照顧服務：  
收費，每(月、次、時)\_\_\_\_\_元。  
不收費。

## 第六條 接送方式

- (一) 到園：
  - 1、由甲方或其指定之人接送幼兒。
  - 2、乙方(人員 幼童專用車)至\_\_\_\_\_接幼兒。
- (二) 離園：
  - 1、甲方或其指定之人至幼兒園接送幼兒。
  - 2、乙方(人員 幼童專用車)至\_\_\_\_\_接幼兒。
- (三) 甲方指定之人包括：
  - 1、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與幼兒之關係：\_\_\_\_\_。
  - 2、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與幼兒之關係：\_\_\_\_\_。
  - 3、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與幼兒之關係：\_\_\_\_\_。
- (四) 甲方增減或變更指定之人時，應事先以口頭或書面通知乙方。該指定之人並應主動向乙方出示身分證明，否則乙方得予拒絕。

## 第七條 保護照顧

乙方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於提供服務時間內，對甲方幼兒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維護幼兒安全，並給予適當照顧。

## 第八條 資料保護

乙方對甲方及其幼兒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負有保密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契約關係消滅後，亦同。

## 第九條 緊急事故處理

- (一) 甲方幼兒於幼兒園內發生急病、重病或意外事件時，乙方應立即予以適當救護、處理或送醫，同時通知甲方，通知不到者，應即通知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幼兒有使用救護車送醫治療之必要時，如甲方指定之醫院並非位於消防機關救護車轄區內，應依消防機關之規定，以救護車送至現場就近之適當醫院，以免耽誤幼兒就醫，甲方不得異議。
- (二) 但因幼兒疾病之需要應送至平時就醫之醫院時，甲方得與乙方特別約定，由乙方自覓救護車或其他車輛送至特定醫院就醫，除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所生事故之費用外，一切費用應由甲方負擔。(附件○-幼兒健康狀況及緊急連絡人調查表)
- (三) 甲方幼兒未請假且逾時未到達幼兒園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通知不到甲方者，應即

通知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甲方及緊急聯絡人均無法取得聯絡時，乙方應依個案狀況通報相關機關。

#### 第十條 甲方應配合履行之義務

- (一) 依本書面契約規定繳費。
- (二) 參加乙方因其幼兒特殊需要所舉辦之個案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 (三) 參加乙方所舉辦之親職活動。
- (四) 告知幼兒特殊身心健康狀況，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

#### 第十一條 甲方終止契約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及契約終止日期：

- (一) 非不可抗力事由且未經甲方同意，乙方於締約後違反契約約定事項，或擅自變更契約內容，致損及幼兒權益，經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 (二) 乙方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甲方得向乙方提出異議，經乙方處理後，仍損及幼兒權益者。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甲方不服乙方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三十日內，向乙方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三) 其他特別約定事項：

- 1、\_\_\_\_\_。
- 2、\_\_\_\_\_。

#### 第十二條 乙方終止契約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及契約終止日期：

- (一) 甲方未如期繳費，經乙方以書面限期催繳二次(限期一次之期限為\_\_\_\_日)，屆期仍未繳清者。
- (二) 其他特別約定事項：

- 1、\_\_\_\_\_。
- 2、\_\_\_\_\_。

#### 第十三條 不可歸責事由終止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所訂事項無法履行時，任何一方當事人得終止本契約。

#### 第十四條 退費事宜

- (一) 退費標準依據「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乙方應於其中一方提出契約終止起\_\_\_\_\_日內，將應退金額無息退還甲方。

#### 第十五條 違約賠償

因可歸責於甲方或乙方之任一方，違反本契約條款，致他方受有損害者，應依民法第二二六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幼兒離園者，除依法令規定應退費者外，如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六條 異議處理

- (一) 乙方未依契約履行服務內容時，甲方得提出異議，乙方應指派專人受理。因本契約所生爭議，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處理。

(二) 甲乙雙方無法達成協商時，甲方得向所在地消費者保護官、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乙方應配合前往辦理。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訴訟事件，雙方合意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契約變更、契約分存

(一) 本契約及其他相關書面約定如有任何增刪修改者，非經雙方書面認定，不生效力。

(二) 本契約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 幼兒健康狀況及緊急連絡人調查表

附件○

幼兒姓名：\_\_\_\_\_ 血型：\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性別：\_\_\_\_\_ 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父親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母親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為使教保服務品質提高，以利乙方於契約期間盡最大照顧之責，請甲方提供下列資料：

### 幼兒的身體狀況

1. 有無過敏體質：無 有，何種狀況：\_\_\_\_\_
2. 過敏類別：食物：\_\_\_\_\_ 藥品：\_\_\_\_\_  
動物：\_\_\_\_\_ 花粉 塵蟎 其他：\_\_\_\_\_
3. 有無下列疾病或狀況：無 有(氣喘 癲癇蠶豆症 心臟病 蕁麻疹  
慢性支氣管炎 異位性皮膚炎 熱性痙攣慢性中耳炎 唐氏症早產  
腦性麻痺發展遲緩 自閉症過動 聽障 視障 其他：\_\_\_\_\_)

乙方應注意事項：\_\_\_\_\_

4. 特殊飲食習慣：無 有\_\_\_\_\_
5. 曾接受外科手術：無 有(病名：\_\_\_\_\_，照護須注意事項：\_\_\_\_\_)
6. 其他應注意的健康狀況：\_\_\_\_\_

### 幼兒就醫醫院

不指定就醫之醫院，直接送至園方特約醫院(\_\_\_\_\_)

甲方指定就醫之醫院：

1. \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主治醫師：\_\_\_\_\_
2. \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主治醫師：\_\_\_\_\_

### 緊急聯絡人

優先聯絡\_\_\_\_\_；與幼兒關係為\_\_\_\_\_，電話\_\_\_\_\_。  
第二順位\_\_\_\_\_；與幼兒關係為\_\_\_\_\_，電話\_\_\_\_\_。  
第三順位\_\_\_\_\_；與幼兒關係為\_\_\_\_\_，電話\_\_\_\_\_。

其他特別的叮嚀：\_\_\_\_\_

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委 託 書

本人因 工作 事忙 \_\_\_\_\_

無法親自前往辦理，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